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	6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	27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	30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	31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	35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	41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	48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	51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	54
十、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	58
十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	63
十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	67
十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	72
十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	82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	94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	97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6 .....	100
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	10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3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七、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1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3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4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1619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两个公司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部分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部分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股权（股份）转让双方就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出具的确认；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部分原外部投资者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通过互联网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及“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或曾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目前或曾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权（股份）变动相关的审批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部分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缩股、股份回购的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1999年10月伊戈尔有限设立

1999年10月，肖俊承、杨业恒共同出资设立伊戈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肖俊承以货币出资45万元，杨业恒以货币出资5万元。伊戈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俊承	45.00	90.00%
2	杨业恒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杨业恒为肖俊承的舅舅

伊戈尔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1999年9月14日，肖俊承、杨业恒共同制定伊戈尔有限的公司章程，并签署公司设立的申请文件。

#### （2）外部法定程序

1999年10月1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伊戈尔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1006320）。

#### （3）出资情况

1999年10月12日，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伊戈尔有限设立时有

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广公会验字[1999]388号），验证截至1999年10月11日，伊戈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由肖俊承、杨业恒以货币实缴。

## 2. 2001年2月股权转让

2001年2月，肖俊承、杨业恒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沈建、王一龙、傅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俊承	沈建	10%（对应5万元出资额）	5.00
		王一龙	6%（对应3万元出资额）	3.00
		傅静	3%（对应1.5万元出资额）	1.50
2	杨业恒	傅静	2%（对应1万元出资额）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戈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俊承	35.50	71.00%
2	沈建	5.00	10.00%
3	杨业恒	4.00	8.00%
4	王一龙	3.00	6.00%
5	傅静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杨业恒为肖俊承的舅舅，傅静为肖俊承的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00年11月10日，伊戈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 （2）外部法定程序

2001年2月23日，伊戈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 2001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01年10月，伊戈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同比例认缴。其中，肖俊承认缴106.5万元；杨业恒认缴12万元；沈建认缴15万元；王一龙认缴9万元；傅静认缴7.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伊戈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俊承	142.00	71.00%
2	沈建	20.00	10.00%
3	杨业恒	16.00	8.00%
4	王一龙	12.00	6.00%
5	傅静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01年10月6日，伊戈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伊戈尔有限上述增资事项。

#### （2）外部法定程序

2001年10月31日，伊戈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资情况

2001年10月19日，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禅会验字[2001]第099号），验证截至2001年10月19日，伊戈尔有限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上述股东以货币实缴。

### 4. 2003年2月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80万元

股权转让：2003年2月，肖俊承、沈建及杨业恒将其持有伊戈尔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张泽学、郑红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俊承	张泽学	5%（对应 10 万元的出资额）	10.00
		郑红炎	1%（对应 2 万元的出资额）	2.00
2	沈建	郑红炎	2%（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	4.00
3	杨业恒	郑红炎	2%（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	4.00

增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38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同比例认缴。其中，肖俊承认缴 117 万元、杨业恒认缴 10.8 万元、沈建认缴 14.4 万元、王一龙认缴 10.8 万元、傅静认缴 9 万元、张泽学认缴 9 万元、郑红炎认缴 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伊戈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俊承	247.00	65.00%
2	沈建	30.40	8.00%
3	杨业恒	22.80	6.00%
4	王一龙	22.80	6.00%
5	傅静	19.00	5.00%
6	张泽学	19.00	5.00%
7	郑红炎	19.00	5.00%
合计		3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增资实缴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03 年 1 月 16 日，伊戈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外部法定程序

2003 年 2 月 21 日，伊戈尔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资情况

2003年1月25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佛鸿验字[2003]014号），验证截至2003年1月24日，伊戈尔有限增加的18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上述股东以货币实缴。

### 5. 2004年7月 股权转让

2004年7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100%的股权以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BPI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评报字[2003]第311号）确定（截至2003年11月30日，伊戈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75,344.47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戈尔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PI公司	380.00	100.00%
	合计	3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03年12月20日，伊戈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 （2）外部法定程序

①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于2004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维尔京群岛）Billion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权并购内资企业佛山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4]190号）及于2004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粤外经贸资字[2004]190号批复的更正函》，同意公司各股东与BPI公司于2003年1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继承原内资企业的债权债务，企业名称不变，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4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80万元）。

② 2004年6月14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4]230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登记注册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变更为380万元。

③ 2004年3月30日，伊戈尔有限获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04）0018号）。

④ 2004年7月15日，伊戈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禅总字第002241号）。

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称“75号文”），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于2007年7月6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7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号）。

## 6. 2007年8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431.047万

股权转让：2007年8月，BPI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8%的股权（对应30.40万元出资额）以30.4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禧尼尔公司。

增资：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431.0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认缴。其中，中比基金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的28.358万元注册资本；湃龙公司以3,000万元认缴新增的17.017万元注册资本；美林鹏程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的5.672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伊戈尔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PI公司	349.6000	81.10%
2	禧尼尔公司	30.4000	7.05%
3	中比基金	28.3580	6.58%

4	湃龙公司	17.0170	3.95%
5	美林鹏程	5.6720	1.32%
合计		431.047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1）内部决议程序

2007年7月7日，伊戈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7年7月13日，伊戈尔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外部法定程序

① 2007年8月17日，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企业及增资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7]12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② 2007年8月17日，伊戈尔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南合资证字（2007）0015号）。

③ 2007年8月31日，伊戈尔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资情况

2007年8月20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39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30日，伊戈尔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以货币实缴。

## 7. 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伊戈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伊戈尔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95,979,690.41元折成股份195,979,690股，由伊戈尔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伊戈尔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PI 公司	15,894.7368	81.10%
2	禧尼尔公司	1,382.2447	7.05%
3	中比基金	1,289.3504	6.58%
4	湃龙公司	773.7278	3.95%
5	美林鹏程	257.9093	1.32%
合计		19,597.9690	100.00%

本次股份制改制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的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① 2007 年 9 月 22 日，伊戈尔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伊戈尔有限的股东终止原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章程，并将伊戈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07 年 9 月 22 日，伊戈尔有限原股东（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③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外部法定程序

①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伊戈尔有限核发了《关于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67 号文），批准了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 2007 年 12 月 28 日，伊戈尔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资情况

2007年12月25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德验资报字[2007]第086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5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

### 8. 2010年9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7,052.56万元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通过缩减股本和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9,597.9690万元减少至7,05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1:0.4082的比例进行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95,979,690元减少至80,000,000元，减少的115,979,6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以现金5,547.5807万元回购中比基金持有的发行人526.32万股股份；以现金3,328.5272万元回购湃龙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15.84万股股份；以现金1,109.5091万元回购美林鹏程持有的发行人105.28万股股份。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BPI公司	6,488.32	92.00%
2	禧尼尔公司	564.24	8.00%
	合计	7,052.56	100.00%

发行人本次通过缩减股本和发行人回购股份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10年6月2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通过缩减股本和发行人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9,597.9690万元减少至7,052.56万元。

#### （2）法定程序

① 发行人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债务总额为 328,765,443.68 元。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发行人通过《南方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在法定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② 2010 年 8 月 14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259 号）批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597.9690 万元减少至 7,052.56 万元。

③ 2010 年 8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8 号）。

④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减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64 号），验证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454,090 元，其中以缩股方式减少出资 115,979,690 元，以回购股份方式减少出资 9,474,400 元。

## 9. 2010 年 12 月 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8,909.36 万元

股份转让：2010 年 11 月 16 日，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启成亚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BPI 公司	麦格斯公司	4,373.642	1 元/股
2		英威公司	1,743.458	1 元/股
3		启成亚太	371.220	5.3876 元/股

注：麦格斯公司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威公司是王一龙等核心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启成亚太为外部投资者。

增资：与此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52.56 万元增加至 8,909.3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 5.3876 元/股的

价格认购。其中，安格视公司以 5,700 万元认购 1,057.9850 万股股份；汇顺国际以 2,300 万元认购 426.9062 万股股份；大华投资以 2,003.6959 万元认购 371.9088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格斯公司	4,373.6420	49.09%
2	英威公司	1,743.4580	19.57%
3	安格视公司	1,057.9850	11.87%
4	禧尼尔公司	564.2400	6.33%
5	汇顺国际	426.9062	4.79%
6	启成亚太	371.2200	4.17%
7	大华投资	371.9088	4.17%
合计		8,909.36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增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

（2）外部法定程序

① 2010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404 号）批准了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② 2010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18 号）。

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出资情况

2010年12月28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佛中天华验字[2010]第035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货币实缴。

### 10. 2014年9月 股份转让

2014年9月，百富源宏盛（原名为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百富源宏盛	麦格斯公司	1,057.9850	6.24 元/股
2	汇顺国际		426.9062	
3	启成亚太		150.4418	
4	大华投资	英威公司	371.9088	
5	启成亚太		220.778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7.45%
2	英威公司	2,336.1450	26.22%
3	禧尼尔公司	564.2400	6.33%
合计		8,909.36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方股东收购外方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

## （2）外部法定程序

① 2014年9月4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368号），批准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发行人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②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企业类型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11. 2014年12月 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22日，禧尼尔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4.24万股股份以3.03元/股的对价全部转让予凯诺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7.45%
2	英威公司	2,336.1450	26.22%
3	凯诺特公司	564.2400	6.33%
	合计	8,909.36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内部决策程序

转让时点，发行人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不需要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2）外部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 12.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9,899.2875万元

2015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909.36万元增加至9,899.2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认购。其中，邓国锐以1,500万元认购

371.2228 万股；张泽学以 1,500 万元认购 371.2228 万股；鹏峰创投以 1,000 万元 247.4819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格斯公司	6,008.9750	60.70%
2	英威公司	2,336.1450	23.60%
3	凯诺特公司	564.2400	5.70%
4	邓国锐	371.2228	3.75%
5	张泽学	371.2228	3.75%
6	鹏峰创投	247.4819	2.50%
	合计	9,899.2875	1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出资实缴情况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外部法定程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出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 02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以货币实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缩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问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

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部分支付凭证或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200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肖俊承、杨业恒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沈建、王一龙、傅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俊承	沈建	10%（对应 5 万元出资额）	5.00
		王一龙	6%（对应 3 万元出资额）	3.00
		傅静	3%（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	1.50
2	杨业恒	傅静	2%（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1.00

股权受让方沈建、王一龙、傅静均为伊戈尔有限时任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因此，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受让方均已以自有资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 200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伊戈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同比例认缴。其中，肖俊承认缴人民币 106.5 万元；杨业恒认缴人民币 12 万元；沈建认缴人民币 15 万元；王一龙认缴人民币 9 万元；傅静认缴人民币 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

增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根据各增资方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各增资方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3） 2003 年 2 月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

股权转让：2003 年 2 月，肖俊承、沈建及杨业恒将其持有伊戈尔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张泽学、郑红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1	肖俊承	张泽学	5%（对应 10 万元的出资额）	10.00
		郑红炎	1%（对应 2 万元的出资额）	2.00
2	沈建	郑红炎	2%（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	4.00
3	杨业恒	郑红炎	2%（对应 4 万元的出资额）	4.00

增资：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到 38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同比例认缴。其中，肖俊承认缴 117 万元、杨业恒认缴 10.8 万元、沈建认缴 14.4 万元、王一龙认缴 10.8 万元、傅静认缴 9 万元、张泽学认缴 9 万元、郑红炎认缴 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股权受让方张泽学、郑红炎为伊戈尔有限时任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张泽学、郑红炎进行股权激励；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股权受让方均已以自有资金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各增资方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的各增资方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4） 200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美金的价格转让予 BPI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实现伊戈尔有限境外上市的目标，伊戈尔有限的股东在境

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用以承接其在境内直接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市日升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评报字[2003]第 311 号）确定（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伊戈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75,344.47 元），股权转让总价为 50 万元美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编号为（粤）汇资核第 J440600200500006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00200500007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00200500008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00200500009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00200500010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82200500014 号、（粤）汇资核第 J440682200500015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股权转让方肖俊承结汇 USD325,000，沈建结汇 USD40,000，王一龙结汇 USD30,000，杨业恒结汇 USD30,000，傅静结汇 USD25,000，张泽学结汇 USD25,000，郑红炎结汇 USD25,000，合计结汇 USD500,000。BPI 公司已向肖俊承等 7 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为 BPI 公司股东于境外自筹的资金。

#### （5） 2007 年 8 月 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31.047 万

股权转让：2007 年 8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8% 的股权（对应 30.40 万元出资额）以 30.4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禧尼尔公司。

增资：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431.0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认缴。其中，中比基金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28.358 万元注册资本；湃龙公司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17.017 万元注册资本；美林鹏程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5.672 万元注册资本。

禧尼尔公司是发行人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的公司，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对该等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 F440600200700076 号）及境外汇款申请书，禧尼尔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 2007 年预计实现利润及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76 元。本次增资的各增资方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6） 2010 年 9 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 7,052.56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缩减股本和发行人回购股份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9,597.9690 万元减少至 7,05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 1:0.4082 的比例进行缩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5,979,690 元减少至 80,000,000 元，减少的 115,979,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以现金 5,547.5807 万元回购中比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526.32 万股股份；以现金 3,328.5272 万元回购湃龙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315.84 万股股份；以现金 1,109.5091 万元回购美林鹏程持有的发行人 105.28 万股股份。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上市进程延缓及金融危机的影响，外部投资者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公司。同时，由于当时发行人的股本为 195,979,690 股，股本较大，发行人决定通过缩股、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投资额以及同期贷款利率 5.31%上浮 20%的收益率确定，股份回购价格为 10.5403 元/股。根据股份回购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项。

（7） 2010 年 12 月 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8,909.36 万元

股份转让：2010 年 11 月 16 日，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启成亚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1	BPI 公司	麦格斯公司	4,373.642	1 元/股
2		英威公司	1,743.458	1 元/股
3		启成亚太	371.220	5.3876 元/股

增资：与此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52.56 万元增加至 8,909.3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安格视公司以 5,7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57.9850 万股股份；汇顺国际以 2,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26.9062 万股股份；大华投资以 2,003.6959 万元认购发行人 371.9088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决定撤销红筹架构并将控股权转移至境内。由原 BPI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设立麦格斯公司，王一龙等人设立英威公司分别承接 BPI 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前述股份变动，除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发行人实际权益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权益持有人的变化情况。

据此，BPI 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的定价依据为按照股本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根据境外汇款申请书，麦格斯公司及英威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 BPI 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BPI 公司将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者启成亚太及安格视公司以及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均为按照公司 2010 年预计盈利及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为 5.3876 元/股。根据《收款通知书》，启成亚太已以自有资金向 BPI 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本次增资的各增资方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 （8）2014 年 9 月 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百富源宏盛（原名为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1	百富源宏盛	麦格斯公司	1,057.9850	6.24 元/股
2	汇顺国际		426.9062	
3	启成亚太		150.4418	
4	大华投资	英威公司	371.9088	

5	启成亚太		220.7782	
---	------	--	----------	--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上市进程延缓，外部投资者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投资额以及 15% 的年综合收益率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24 元/股。根据《境外汇款申请书》、《汇出汇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的相关人员，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 （9）2014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2 日，禧尼尔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4.24 万股股份以 3.03 元/股的对价全部转让予凯诺特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主要是由于禧尼尔公司部分股东从发行人退休或离职，为了增强对现有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禧尼尔公司将持有的股份转让予现有核心骨干设立的凯诺特公司。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照 2014 年 11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3.03 元/股。根据凯诺特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凯诺特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禧尼尔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 （10）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909.36 万元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认购。其中，邓国锐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71.2228 万股股份；张泽学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71.2228 万股股份；鹏峰创投以 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47.4819 万股股份。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的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 2015 年预计盈利及 10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且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不参与分配发行人增资完成前的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据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0407 元/股。本次增资的各增资方用以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回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及现时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年11月18日，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以现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公司2010年预计盈利及10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BPI公司将其持有的3,712,200股股份以5.3876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启成亚太；2014年7月，百富源宏盛、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启成亚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转让价格均为6.24元/股。（1）请补充披露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的增资价格与BPI公司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3）请保荐机构就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主要条款

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BPI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启成亚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BPI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71.22

万股股份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启成亚太。

同日，发行人、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以及大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52.56 万元增加至 8,909.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 5.387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安格视公司以 5,7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57.9850 万股股份；汇顺国际以 2,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426.9062 万股股份；大华投资以 2,003.6959 万元认购发行人 371.9088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包含了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主要条款）如下：

（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发行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或其原股东明示放弃增资协议（投资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

③发行人在 2010-2013 年度期间，任何一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5%；

④发行人或其原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⑤发行人在此次增资完成 4 周年内清算、解散或清盘（《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未约定本条款）。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按照《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全部股份转让款）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实际支付之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单利）；（2）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发行人及其股东向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共同

和连带承诺、保证利润指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如下：

①2010 年度应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2011 年度应不低于 6,240 万元；

②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112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上市，则 2013 年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9,800 万元；

③如果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指标的 95% 时（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上市时，2013 年的业绩承诺也须纳入投资补偿计算年度），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要求发行人股东补偿投资成本。

## 2. 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

由于发行人上市进程延缓，外部投资者对上市预期发生变化，决定退出。

2014 年 7 月 18 日，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与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禧尼尔公司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共计 2,228.02 万股股份按照 6.24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
1	百富源宏盛	麦格斯公司	1,057.9850	6.24 元/股
2	汇顺国际		426.9062	
3	启成亚太		150.4418	
4	大华投资	英威公司	371.9088	
5	启成亚太		220.7782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启成亚太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及《增资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存在签订上述对赌协议的情形；除前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对赌协议中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1月2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89.9275万元，分别由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予以认购。（1）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增资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2）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请保荐机构就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新增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新增股东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以下合称“增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909.36万元增加至9,899.28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认购。其中，邓国锐以1,500万元认购371.2228万股；张泽学以1,500万元认购371.2228万股；鹏峰创投以1,000万元247.4819万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如出现以下情况，增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或麦格

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 （1）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发行人明示放弃增资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 （3）原股东或发行人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 （4）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算、解散或清盘。

上述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增资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增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原股东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单利）来确定。

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事项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以证监会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起终止，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61994 号），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份回购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的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前述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新增股东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存在签订上述对赌协议的情形；除前述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对赌协议中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相关对赌条款目前已终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BPI 公司、禧尼尔公司，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和美林鹏程，BPI 公司为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1）请保荐机构和发

行人律师核查 BP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否满足《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资行业领域和股本比例等是否合法合规；（2）肖俊承等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才补办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的原因，BPI 公司 2003 年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BP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否满足《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资行业领域和股本比例等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股东及其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东性质
1	BPI 公司	外国投资者
2	中比基金	中外合资企业
3	禧尼尔公司	内资企业
4	湃龙公司	内资企业
5	美林鹏程	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相关审批文件，BPI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其投资行业领域和股本比例等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 1. 投资行业领域合法合规

2007 年 12 月，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产品，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BPI 公司（外国投资者）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

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 2. 股本比例合法合规

2007年12月，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外国投资者BPI公司持有发行人15,894.736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81.1%，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七条及第二十条等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国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BPI公司（外国投资者）与中比基金（中外合资企业）、禧尼尔公司、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项关于外国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 3. 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审批

就伊戈尔有限本次股份制改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伊戈尔有限核发了《关于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67号文），批准了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股份公司核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7）04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鉴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已于2001年10月23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废止〈企业商标管理若干规定〉等3件规章和7件规范性文件》废止，伊戈尔有限于2007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前述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BPI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满足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资行业领域和股本比例等合法合规。

（二）肖俊承等于2007年7月6日才补办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的原因，BPI公司2004年收购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补办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的原因

2003 年，为实现伊戈尔有限境外上市的目标，伊戈尔有限股东肖俊承等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用以承接伊戈尔有限的全部股权。

根据《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截至肖俊承等人投资设立 BPI 公司时，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设立或控制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或有任何变更事项，需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为符合上述规定，2007 年 7 月 6 日，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

## 2. BPI 公司 2004 年收购发行人股权履行的外汇审批手续

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予 BPI 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访谈，BPI 公司的设立及其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资金 50 万美元为 BPI 公司股东于境外自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BPI 公

司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相关资金入境的外汇审批手续。

2007年8月，BPI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8%的股权转予禧尼尔公司；2010年12月，BPI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与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和启成亚太。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BPI公司2004年收购发行人股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4年，发行人拟实施境外上市，搭建了红筹架构。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等七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WR公司、TF公司、BPI公司，并通过BPI公司收购发行人前身日升公司的全部股权。2010年，发行人拟在境内A股市场上市，发行人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将红筹架构回归境内。2014年10月6日，BPI公司、TF公司、WR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实施的具体进度、终止的原因，肖俊承等设立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实施境外上市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2）2006年8月，WR公司将持有的TF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予王一龙、郑红炎、田卫红、张泽学，傅静将持有的TF公司股权分别转予田卫红、崔健、马页丁的原因、转让价格及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3）请补充说明BPI公司、TF公司、WR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外汇审批手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 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核查

根据《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截至肖俊承等人 2003 年投资设立 BPI 公司时点，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为符合前述规定，肖俊承、王一龙、张泽学、郑红炎、田卫红、崔健、马页丁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肖俊承等 7 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粤汇复[2007]110 号）。

#### 2. 相关资金进出境外汇审批手续核查

红筹架构搭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予 BPI 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访谈，BPI 公司的设立及其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资金为 BPI 公司股东于境外自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BPI 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股权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并履行了相关资金入境的外汇审批手续。

红筹架构解除：2007 年 8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30.40 万出资额转让予禧尼尔公司；2010 年 11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 43,736,420 股股份转让予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 17,434,580 股股份转让予英威公司，将其持有的 3,712,200 股股份转让予启成亚太。根据禧尼尔公司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粤）汇资核字第 F440600200700076 号）及境外汇款申请书，禧尼尔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付汇核准手续。根据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麦格斯公司及英威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正）》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付汇核准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搭建和解除红筹架构时已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1. 红筹架构搭建

2004 年，伊戈尔有限拟境外上市，其股东肖俊承等七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WR 公司、TF 公司和 BPI 公司。根据 Lennox Paton 于 2012 年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WR 公司、TF 公司及 BPI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 （1）WR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WR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60623；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持有 WR 公司 100% 股份。

(2) TF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TF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60657；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R 公司	41,075.00	82.15%
2	王一龙	5,950.00	11.90%
3	傅静	2,975.00	5.95%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1 日，WR 公司将持有的 TF 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予王一龙、郑红炎、田卫红、张泽学，傅静将持有的 TF 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田卫红、崔健、马页丁。

本次股份转让后，TF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R 公司	34,010.00	68.02%
2	王一龙	6,440.00	12.88%
3	张泽学	2,930.00	5.86%
4	郑红炎	2,930.00	5.86%
5	田卫红	1,580.00	3.16%
6	崔健	1,320.00	2.64%
7	马页丁	790.00	1.58%
合计		50,000.00	100.00%

(3) BPI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BPI 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商业登记号为 560932，注册地为 Palm Grove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F 公司	42,000.00	84.00%
2	杨业恒	3,000.00	6.00%
3	郑红炎	2,500.00	5.00%
4	张泽学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6 年 8 月 1 日，杨业恒、郑红炎、张泽学将持有的 BPI 公司股份转让予 TF 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BPI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F 公司	50,000.00	100.00%

根据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PI 公司、TF 公司及 WR 公司无须就上述股权变动缴纳税费或代扣代缴税费，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注册地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 （4）BPI 公司受让伊戈尔有限的股权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以 50 万元美金的价格转让予 BPI 公司。

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依法缴纳股权转让所得收益的税款，即就 50 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去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根据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点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就 50 万元

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除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 修正）》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所得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BPI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就上述未依法纳税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 BPI 公司，应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事项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 红筹架构的拆除

（1）2007 年 8 月，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4 万元）以 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禧尼尔公司。本次 BPI 公司向禧尼尔公司转让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未形成股权转让所得，BPI 公司不存在纳税义务。

（2）2010 年 11 月 16 日，BPI 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启成亚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BPI 公司	麦格斯公司	4,373.642	1 元/股
2		英威公司	1,743.458	1 元/股
3		启成亚太	371.220	5.3876 元/股

根据《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及《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由于 BPI 公司为非居民企业，BPI 公司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启成亚太的相关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为缴纳，BPI 公司将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的相关所得税已分别由麦格斯公司和英威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七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日升公司股权转让予 BPI 公司未依法纳税外，发行人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收事项均已缴纳，符合相关境内外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 APPLEBY 就 BPI 公司、TF 公司、WR 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解除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麦格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俊承。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肖俊承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傅静系肖俊承的配偶；肖昌茂系肖俊承的父亲；杨玉华系肖俊承的母亲；肖俊系肖俊承的哥哥、龙小莉系肖俊的配偶；肖敏系肖俊承的姐姐；王建系肖敏的配偶；傅雅维系肖俊承的女儿；Ally Yao Xiao 系肖俊承的女儿；Tianyao Xiao 系肖俊承的儿子；傅建华系傅静的姐姐；付家良系傅静的弟弟；付丽华系傅静的姐

姐。

经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1）麦格斯公司

麦格斯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559112767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为 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俊承持有麦格斯公司 100% 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斯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6,008.9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7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LAXENSE 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直接的控制企业）

根据 CASTLETON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AXENSE 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 LAXENSE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0539 East Walnut Dr. North Ste.G Walnut，注册号为 C3415647。LAXENSE 公司授权发行股份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及优先股，其中肖俊承持有 1,1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5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肖俊承与 NINGNING FENG 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协议约定肖俊承将其持有的 LAXENSE 公司 1,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NINGNING FE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 LAXENSE 公司的股权。

（3）伊戈尔投资

发行人股东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分别持有伊戈尔投资

65.779%、26.221%及 8%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王一龙任其监事。根据伊戈尔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伊戈尔投资系 2014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 （4）苏州洛合镭信（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苏州洛合镭信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 NINGNING FENG，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802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曾持有其 55%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7 日，麦格斯公司与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55%的股权转让予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格斯公司已不持有苏州洛合镭信的股权。苏州洛合镭信已成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人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 （1）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洁安得”）

西藏洁安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杨玉华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姐姐肖敏持有其 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根据西藏洁安得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藏洁安得系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棋牌）；会议服务；教育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 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洁安得”）

佛山洁安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实际控制人的姐姐肖敏担任其监事。根据佛山洁安得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洁安得是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各种类型的企业管理机构）；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之女儿傅雅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官方网站(<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查询，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以下简称“Good Shepherd”）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政府秘书处提交了组织章程（注册号 201625610444），Good Shepherd 系由傅雅维（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Good Shepherd 的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4106 Lodge Pole Road, Diamond Bar，经营范围为养老、择校辅导、人身保险服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据此，本所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上述企业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如下：

（1）麦格斯公司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资设立麦格斯公司（自然人独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住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016室之一，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2010年7月30日，麦格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20万元，增加部分由肖俊承以货币认缴；2010年9月14日，麦格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肖俊承以货币认缴。

（2）伊戈尔投资

2014年11月7日，发行人股东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伊戈尔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除外）。

伊戈尔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格斯公司	657.79	65.779%
2	英威公司	262.21	26.221%
3	凯诺特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伊戈尔投资设立以来，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动。

（3）西藏洁安得

2016年12月21日，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杨玉华、实际控制人的姐姐肖敏共同出资设立西藏洁安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桑木村世邦湿地公园10栋1单元704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棋牌）；

会议服务；教育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洁安得设立时，杨玉华持有其 99%的股权，肖敏持有其 1%的股权。自西藏洁安得设立以来，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动。

#### （4）佛山洁安得

2016 年 10 月 9 日，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杨玉华出资设立佛山洁安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3801 房之四，经营范围为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各种类型的企业管理机构）；社会经济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佛山洁安得设立以来，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动。

#### （5）苏州洛合镭信

2013 年 12 月 9 日，麦格斯公司与富通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洛合镭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802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苏州洛合镭信设立时，麦格斯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富通微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4 日，苏州洛合镭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元，其中麦格斯公司以货币认缴 71.5 万元，富通微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58.5 万元。

2016 年 12 月，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55%的股权出让予西藏洁安得，富通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 45%股权转让予苏州博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苏州博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苏州洛合镭信 45%的股权转让予西藏科锐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LAXENSE 公司

根据 CASTLETON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LAXENSE 公司注册登记文件，LAXENSE 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 LAXENSE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0539 East Walnut Dr. North Ste.G Walnut，注册号为 C34156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LAXENSE 公司授权发行股份为 10,000,000 股普通股及优先股，其中肖俊承持有其 1,100,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5%。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肖俊承将其持有的 LAXENSE 公司 1,1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NINGNING FE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 LAXENSE 公司的股权。

#### （7）Good Shepherd

根据 Good Shepherd 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政府秘书处提交的组织章程（注册号 201625610444），Good Shepherd 系由傅雅维（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Good Shepherd 的注册地址为加利福尼亚州，24106 Lodge Pole Road, Diamond Bar，经营范围为养老、择校辅导、人身保险服务。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之女儿傅雅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od Shepherd 未发生股权变更，且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2.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未为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上述

企业占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和上述企业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等，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双方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麦格斯公司及伊戈尔投资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苏州洛合镭信主要经营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LAXENSE 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光通讯芯片和器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佛山洁安得、西藏洁安得主营业务均为企业管理服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Good Shepherd 为从事养老、择校辅导、人身保险服务的企业且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亦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8月16日，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钦合。2015年9月17日，公司将特非晶1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沪可100%股权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三荣电梯。（1）请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公司注销和转让上述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转让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100%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及本次转让后，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及本次转让后，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及本次转让后，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1) 的特非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的特非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主要的为的特非晶向发行人销售电源产品所需原材料铁芯。此外，发行人在出售的特非晶股权之前，从的特非晶采购了相关设备、存货，以满足铁芯生产供应。

报告期的特非晶向发行人销售铁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铁芯	3,758.29	6,047.50	6,429.81

发行人于2015年收购的特非晶铁芯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存货的价格为890.59万元，定价依据为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瑞评字（2015）020号）。

(2) 上海沪可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2014年、2015年上海沪可偿还了发行人代垫的土地购置款1,612万元；报告期内，上海沪可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

司出具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599784259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1#楼4层419室
股权结构	佛山禅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0%）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0%）
主营业务	物业租赁、土地开发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及开发；物业租赁及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主要人员	董事：陈羽（董事长）、张志宗、吴瑞龙、苏志光；监事：李佩清 总经理：麦浩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苏志光、张志宗

注：佛山禅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会联合会；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30839118J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经济发展区内（月罗路2120号）
股权结构	武剑华（55%）、赵伟君（30%）、王开彪（10%）、金玉芳（5%）
主营业务	电梯整机制造、安装及维保
经营范围	电梯、扶梯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起重机机械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武剑华；监事：王开彪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次转让后，的特非晶和上海沪可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三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对产品的认证，出口产品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照明电源、工业控制与新能源变压器等，前述产品大多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产品。

针对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等指标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按照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并就相关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不同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电磁兼容性等指标的需求或发行人自身出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产销能力的提升的考虑，就相关产品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就其生产产品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自愿性产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使用地域	主要执行标准	对应产品
1	CCC	中国	GB 19510.1 GB 19510.14 GB 17743	LED 照明电源
2	CE	欧盟	EN61558 EN61347-2-2(低压卤素灯电源) EN61347-2-13(LED	LED 照明电源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低压卤素灯电源

			照明电源) EN61347-1 EN55015 EN61000-3-2 EN61000-3-3 EN61547 EN60076	景观灯电器箱 新能源工频变压器
3	FCC	美国	FCC Part 15 Subpart B	LED 照明电源 低压卤素灯电源 景观灯电器箱 LED 灯具
4	RCM	澳洲	EN55015	LED 照明电源
5	SAA	澳洲	AS/NZS IEC61347.2.13 AS/NZS 61347.1	LED 照明电源
6	BIS	印度	IS 15885(PART 2/SEC 13)	LED 照明电源
7	KC EMC	韩国	无线电波法第 58 章-2	低压卤素灯电源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所取得的证书、批文或检测报告等进行了抽查，针对须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对产品的认证，出口产品严格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使用地域	执行标准	对应产品
1	CQC	中国	GB 19510.1 GB 19510.3 GB 17743 GB 17625.1 GB19212	低压卤素灯电源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2	VDE	德国、欧盟	EN61347-2-2 EN61347-1 EN55015 EN61000-3-2 EN61000-3-3 EN61547 EN61558	低压卤素灯电源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3	GS	欧盟	EN61558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4	S	瑞典、欧盟	EN61347-2-2(低压卤素灯电源) EN61347-2-13(LED 照明电源)	低压卤素灯电源 LED 照明电源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EN61347-1 EN55015 EN61000-3-2 EN61000-3-3 EN61547 EN61558	
5	TUV	德国、欧盟	EN61347-2-2(低压卤素灯电源) EN61347-2-13(LED照明电源) EN61347-1 EN55015 EN61000-3-2 EN61000-3-3 EN61547 EN61558	低压卤素灯电源 LED照明电源
6	UL	美国	UL1012(低压卤素灯电源) UL8750(LED照明电源) UL 1838 UL 2108 UL1310 UL1561 UL1562 UL5085	低压卤素灯电源 LED照明电源 景观灯电器箱 新能源用工频变压器 LED灯具 工业控制用变压器
7	ETL	美国	UL8750 UL 1838 UL 2108 UL1598	LED照明电源 景观灯电器箱 LED灯具
8	CB	CB成员国	IEC61347-2-2(低压卤素灯电源) IEC61347-2-13(LED照明电源) IEC61347-1	低压卤素灯电源 LED照明电源

### （三）产品认证及产品质量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及产品认证等工作。研发人员根据客户产品的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及客户所在区域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定进行研发，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与产品方案，并试制出样品，经发行人内部相关检测后，由发行人或客户向产品认证部门或机构申请认证，认证通过后，发行人方开始组织批量生产。

同时，为保障产品标准化生产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量事故处理办法》、《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质量控制职责。发行人品质管理部负责生产环节的品质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管理贯彻到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中岗位自检、岗位互检、检验岗专检、巡检及产成品检验等。

（四）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禅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 Chinese German Economic Center GmbH、Castelton Law Group、大塚&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及 Muhammad Rashid & Co.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对产品的认证，出口产品严格按照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的风险。

#### 九、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及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因此被处罚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及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

**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及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环评批复和验收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生产场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北滘分公司、伊戈尔电子及吉安伊戈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所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程序的情况如下：

①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南环综函[2013]204号
环保验收批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环验函[2013]164号
排污许可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5-2011-000118），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②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	20120122
环保验收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4]A061号
项目变更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北管环审[2016]135号 北 20160132

排污许可	北滘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62016000306），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二，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	---

③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顺管环审[2013]203号
环保验收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4]A062号
项目变更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北管环审[2016]136号 北 20160131
排污许可	伊戈尔电子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62012000076），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之一（一号楼夹层及2楼、三号楼4楼及5楼），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④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环督字[2016]5号
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的确认函》，吉安伊戈尔已递交环评验收申请，目前环评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吉安伊戈尔电气产品生产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⑤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	吉市环评字[2017]30号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吉安伊戈尔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目前正在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完毕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评竣工验收，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须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佛山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生产项目，抽查部分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对相关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人员进行访谈，登录生产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2.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及相关环保投入的合同或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购置费用、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排污设施耗材及维护费用等。其中，上述生产项目主要污染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处理设施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浇注、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一套；浸漆、浸油及烘箱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套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	浸漆及烘炉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3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	吸气罩、排气筒等
4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排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1套、集气罩及排气筒1套）、固废处理设施（固体废物临时收集点、危险废物贮存库）

5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固体临时堆放场及事故池等
---	---------------------------	------------------------------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运营期间各会计年度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室外检测费用、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用、环保管道维护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桂城）	17,756.68	26,912.56	28,500.00
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工业控制用变压器项目（北滘）	27,724.34	25,744.00	58,782.56
3	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电源类变压器扩产项目（北滘）	19,000.00	18,000.00	16,000.00
4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吉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生产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及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尚在试生产阶段，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5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电气配套产品生产项目（三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保符合国家及各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因此被处罚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Chinese German Economic Center GmbH、Castelton Law Group、大塚&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及 Muhanmmad Rashid & Co. 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部分境外附属公司、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现有境外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开拓，未曾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设立孟加拉伊戈尔，由于业务开展难度大，公司于 2013 年暂停孟加拉伊戈尔电力变压器相关业务，

将厂房及土地租赁给当地中资企业 Atlas Footwear Ltd，2014年11月4日，公司转让孟加拉伊戈尔 100%股权。（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孟加拉伊戈尔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孟加拉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2）Atlas Footwear Ltd 受让公司厂房及土地的目的和用途，公司每年收取的租赁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Atlas Footwear Ltd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费用是否公允；（3）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要当地政府审批同意；（4）公司名下之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属文件移交的进度，预计全部完整移交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移交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孟加拉伊戈尔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孟加拉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孟加拉伊戈尔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孟加拉律师事务所Mahmood Jabbar Khan Barristers& Advocat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伊戈尔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孟加拉、菲律宾等国家。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时点，孟加拉伊戈尔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和生产设备。

根据孟加拉伊戈尔的财务报表，孟加拉伊戈尔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2014年	3,233.81	3,123.77	57.82	-104.27
2013-12-31/2013年	3,243.10	3,235.34	260.28	-233.29

2. 孟加拉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根据孟加拉律师事务所Mahmood Jabbar Khan Barristers& Advocates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孟加拉伊戈尔系根据孟加拉法律于孟加拉达卡成立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孟加拉国当地税务、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孟加拉伊戈尔生产经营符合孟加拉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况。

**（二）Atlas Footwear Ltd 受让公司厂房及土地的目的和用途，公司每年收取的租赁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Atlas Footwear Ltd 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1. Atlas Footwear Ltd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Atlas Footwear Ltd实际控制人蔡纓进行访谈，并登录Atlas Footwear Ltd官方网站（<http://www.atlasfootwearltd.com/>）查询，Atlas Footwear Ltd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为蔡纓，注册资本100万塔卡，主要从事鞋类生产及销售，目前拥有员工约400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tlas Footwear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蔡纓	90.00%
2	蔡军	5.00%
3	王旭东	5.00%
总计		100.00%

2. Atlas Footwear Ltd受让孟加拉伊戈尔厂房及土地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孟加拉伊戈尔的注册登记文件、孟加拉律师事务所Mahmood Jabbar Khan Barristers & Advocate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孟加拉伊戈尔成立于2007年8月，但因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发行人预期相差较大。自孟加拉伊戈尔成立以来，其业务开展难度较大、发展缓慢。发行人基于企业发展布局的考虑，于2013年暂停孟加拉伊戈尔电力变压器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为降低孟加

拉伊戈尔的投资亏损，决定将其厂房进行出租，并积极寻求投资退出及回收的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Atlas Footwear Ltd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于孟加拉当地制鞋行业发展较好，Atlas Footwear Ltd原使用的厂房面积已无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年，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能，Atlas Footwear Ltd向孟加拉伊戈尔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以满足其自身发展的需求。

3. 孟加拉伊戈尔出租厂房和土地每年收取的租赁费用，相关租赁费用是否公允

发行人于2013年暂停孟加拉伊戈尔电力变压器相关业务，并将其名下的厂房、公寓、宿舍等租赁给Atlas Footwear Ltd。根据Atlas Footwear Ltd与孟加拉伊戈尔于2014年1月15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Atlas Footwear Ltd向孟加拉伊戈尔租赁厂房合计6,430平方米、宿舍8间及公寓5间。其中，厂房租赁费为87塔卡/平方米/月（塔卡为孟加拉国流通货币）、宿舍4,500塔卡/间/月、公寓6,000塔卡/间/月，租赁费用合计750万塔卡/年（折合人民币64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Atlas Footwear Ltd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Atlas Footwear Ltd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租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的价格系在考虑孟加拉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情况、厂房折旧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孟加拉伊戈尔向Atlas Footwear Ltd出租物业的价格是公允的。

4. Atlas Footwear Ltd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Atlas Footwear Ltd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Atlas Footwear Ltd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查询，Atlas Footwear Ltd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要当地政府审批同意

####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根据孟加拉伊戈尔的土地权属文件、财务报表、《关于伊戈尔电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主要系根据孟加拉伊戈尔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截至股权转让时点，孟加拉伊戈尔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及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 2,558.08 万元。其中，孟加拉伊戈尔土地的购买价值为 1,200.20 万元；厂房原值为 1,053.00 万元，净值为 898.59 万元；货币资金为 459.29 万元。

综合考虑土地增值、土地使用状态等因素，经股权转让双方充分协商，土地按折合人民币约 391.91 元/平方米计算，即孟加拉伊戈尔拥有的土地市价约为 2,626.12 万元，增值 1,425.92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时点，孟加拉伊戈尔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2,558.08 万元）及土地增值额（1,425.92 万元）总计约 3,9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此为作价依据。

#### 2. 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孟加拉伊戈尔的财务报表，孟加拉伊戈尔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260.28万元、57.82万元，净利润分别-233.29万元、-104.27万元。孟加拉伊戈尔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小、净利润为负数，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 3.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当地政府审批同意

根据孟加拉当地律师 Md. Sanaullah Chowdhury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四）公司名下之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属文件移交的进度，预计全部完整移交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移交的实质障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关于伊戈尔电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IVY ENTERPRISE LIMITED、ITART FURNITURE(ITALY) CO., LIMITED 关于 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BD) CO., LTD全部土地权属文件及其他孟加拉伊戈尔名下相关全部文件移交确认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Atlas Footwear Ltd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2015年6月22日，孟加拉伊戈尔名下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属文件已全部移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孟加拉伊戈尔名下的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属文件已全部移交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809 人，劳务派遣员工为 643 人。（1）请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各期人数、劳务公司情况、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未足额缴纳，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含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企业	413.45	404.37	359.86	421.55
	个人	252.02	251.86	248.10	302.65
医疗保险	企业	244.26	238.07	261.16	252.93
	个人	96.83	91.85	92.90	72.32
失业保险	企业	13.55	14.14	18.11	19.81
	个人	6.78	13.83	8.61	2.37
工伤保险	企业	26.32	31.44	30.98	28.20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企业	22.89	38.79	40.74	38.41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企业	83.21	92.32	87.05	84.48
	个人	119.74	136.83	125.50	119.36

##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人数）及其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社保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人员情况
2016 年末	1,133	1,978	845	其中：农民工 678 人；新入职员工 86 人；返聘退休 22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17 人；其他员工 13 人
2015 年末	1,057	1,470	413	其中：农民工 346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返聘退休 17 人；实习人员 12 人；外籍员工 16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4 年末	1,003	1,430	427	其中：农民工 337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返聘退休 15 人；实习人员 36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3 年末	1,140	1,340	200	其中：农民工 144 人；新入职员工 4 人；返聘退休 7 人；实习人员 23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7 人

###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在册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在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②部分新员工未在入职当月办理社会保险手续，自次月起缴纳；③部分外籍员工，选择不在国内缴纳社会保险；④发行人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因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 （3）发行人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人数）及其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在册员工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人员情况
2016 年末	660	1,978	1,318	其中：农民工 1,151 人；新入职员工 86 人；返聘退休 22 人；实习人员 29 人；外籍员工 17 人；其他员工 13 人
2015 年末	702	1,470	768	其中：农民工 701 人；新入职员工 12 人；返聘退休 17 人；实习人员 12 人；外籍员工 16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4 年末	829	1,430	601	其中：农民工 511 人；新入职员工 14 人；返聘退休 15 人；实习人员 36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10 人
2013 年末	910	1,340	430	其中：农民工 374 人；新入职员工 4 人；返聘退休 7 人；实习人员 23 人；外籍员工 15 人；其他员工 7 人

### （4）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在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不属于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②部分新员工未在入职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自次月起缴纳；③部分外籍员工，选择不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肖俊承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若未足额缴纳，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为115.25万元、242.63万元、297.60万元和584.5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分别为2.19%、6.46%、1.97%和6.64%。

### 2. 应对措施

（1）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积极向在职员工详细宣传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和社会意义，鼓励其补充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民工也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过自建、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免费提供给公司员工使用。同时，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在公司服务超过一定年限、具备一定级别的人员且未在宿舍入住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补贴的标准按其服务年限每月150元到300元不等。

（3）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安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替代方式给该等员工以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向发行人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历次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增资定价依据；增资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增资定价依据；增资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增资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增资定价依据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2）增资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部分增资协议及部分增资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 2001年10月，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肖俊承、杨业恒、沈建、王一龙和傅静以货币出资。增资方肖俊承、杨业恒、沈建、王一龙和傅静均为伊戈尔电气时任核心管理人员。

2. 2003年2月，伊戈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80万元，由肖俊承、杨业恒、沈建、王一龙、傅静、张泽学和郑红炎以货币出资。肖俊承、杨业恒、沈建、王一龙、傅静、张泽学和郑红炎均为时任核心管理人员。

3. 2007年8月，伊戈尔有限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431.047万元，分别由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以货币出资。2007年7月15日，发行人、BPI公司、禧尼尔公司与中比基金、湃龙公司、美林鹏程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的主要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如下：

（1） 公司承诺200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若2007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低于9,000万元，则公司原股东（BPI公司、禧尼尔公司）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中比基金、湃龙公司及美林鹏程（补偿金额=（9,500万元-2007年实际净利润）×8×增资后各增资方的持股比例）。公司承诺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7年度净利润的35%。

（2） 如在成交日后四年内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不符合上市要求，或是仅由于政策原因而未能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各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增资方所持有的股份。

（3） 在成交日后上市前，如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扣除非经常损益），则各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4） 成交日四年以内，如由于公司具备上市条件但由于公司原股东或公司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各增资方可要求公司或公司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各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4. 2010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909.36万元，分别由安格视公

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以货币出资。安格视公司、汇顺国际和大华投资与发行人原签署的对赌协议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5.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899.2875 万元，分别由邓国锐、张泽学及鹏峰创投以货币出资。张泽学本次增资前持有发行人股东英威公司 16.14% 股权。张泽学曾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因个人事业发展需要，2004 年于发行人离职。邓国锐、鹏峰创投增资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外，增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 （二）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 （2）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部分股权（股份）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如下：

1. 2001 年 2 月，肖俊承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10%、6% 及 3%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沈建、王一龙、傅静；杨业恒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 2% 的股权转让予傅静。沈建、王一龙、傅静均为伊戈尔有限时任核心管理人员。

2. 2003 年 2 月，肖俊承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予张泽学；肖俊承、沈建及杨业恒将其持有的 1%、2% 及 2% 的股权转让予郑红炎。张泽学、郑红炎为伊戈尔有限时任核心管理人员。

3. 2004 年 7 月，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予 BPI 公司。BPI 公司为发行人

原自然人股东为实现境外上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与伊戈尔有限除存在股权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2007年8月，BPI公司将其持有的伊戈尔有限8%的股权转授予禧尼尔公司。禧尼尔公司系伊戈尔有限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

5. 2010年11月16日，BPI公司将其持有的43,736,420股股份转授予麦格斯公司，持有的17,434,580股股份转授予英威公司，持有的3,712,200股股份转授予启成亚太。麦格斯公司系发行人现在的控股股东（肖俊承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英威公司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启成亚太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发行人原签署的对赌协议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6. 2014年9月，百富源宏盛（安格斯公司）、汇顺国际、大华投资、启成亚太将持有发行人全部共计22,280,200股股份转授予麦格斯公司与英威公司。麦格斯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英威公司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

7. 2014年12月22日，禧尼尔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42,400股股份全部转授予凯诺特公司。由于禧尼尔公司部分股东从发行人退休或离职，为了增强对现有核心骨干的激励效果，禧尼尔公司将持有的股份转授予发行人现有核心骨干设立的凯诺特公司。

基于上述，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外，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1	2001年2月股权转让	肖俊承、杨业恒本次转让股权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纳税义务
2	200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及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3	2003年2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80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未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肖俊承、杨业恒、沈建不存在纳税义务
4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依法缴纳转让股权所得收益的税款，即就50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414万元）减除股权出资额原值380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5	2007年8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431.047万	转让方均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07年12月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均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0年9月注册资本减少至7,052.56万元	减资方均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8	2010年12月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8,909.36万元	转让方均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9	2014年9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0	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转让方为企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1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899.2875万元	增资事项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

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股权转让系按照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未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定价，存在被税务部门重新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就前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承诺，自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股权转让完成以来，主管税务机关未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提出过异议。如因上述事项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上述第 4 项未依法纳税事项，根据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点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应就 50 万元美金（约合人民币 414 万元）减除股权出资额原值 380 万元的所得余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 修正）》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第 4 项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所得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BPI 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已出具承诺：肖俊承、沈建、王一龙、杨业恒、傅静、张泽学、郑红炎将各自持有的伊戈尔有限股权全部转让予 BPI 公司，应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因上述事项公司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处罚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第 4 项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纳税义务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的风险。

###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德国伊戈尔、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莫瑞典伊戈尔、孟加拉伊戈尔（2014 年转让 100% 股权）、巴基斯坦伊戈尔（2011 年设立以来未经营）为全资子公司，日本伊戈尔为持股 70% 控股子公司（自然人魏欣持股 30%）；拥有顺德伊戈尔等 6 家境内子公司，

其中 2013 年注销了上海钦合，2015 年转让了的特非晶 100% 股权，2015 年转让上海沪可 100% 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并说明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2）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后续经营是否与设立时计划一致，与境内主体在产品生产、销售方面的关系；（3）补充披露持有日本伊戈尔 30% 的股东魏欣的背景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成立日本伊戈尔的原因，其与发行人的关系；（4）补充披露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结合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背景情况，说明境外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经营风险；（5）补充披露巴基斯坦伊戈尔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提到巴基斯坦伊戈尔正在注销中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6）补充披露上海钦合注销的真实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时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7）补充披露转让的特非晶股权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评估情况，包括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等，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作为转让股权定价依据的原因，股权转让后的特非晶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发行人收购的特非晶铁芯相关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股权受让方支付资金的时间、金额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8）补充披露 2015 年转让上海沪可 100% 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设立时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并说明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在境外投资设立或受让附属公司股权时，已经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对外投资的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境外企业名称
1	《批准证书》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167 号	汉堡伊戈尔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0900215 号	洛杉矶伊戈尔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087 号	日本伊戈尔
4	《批准证书》	[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82 号	费城伊戈尔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00201500481 号	爱达荷州伊戈尔
6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299 号	巴基斯坦伊戈尔
7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0700381 号	孟加拉伊戈尔

## 2. 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的查询截图，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投资企业代码
1	汉堡伊戈尔	JG2010001863
2	洛杉矶伊戈尔	JG2010001862
3	日本伊戈尔	JG2010018781
4	费城伊戈尔	JG2009009152
5	爱达荷州伊戈尔	FC2015055079
6	巴基斯坦伊戈尔	JG2012000185
7	孟加拉伊戈尔	JG2009009140

## 3. 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Chinese German Economic Center GmbH、Castelton Law Group、大塚&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及 Muhammad Rashid & Co.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后续经营是否与设立时计划一致，

## 与境内主体在产品生产、销售方面的关系

### 1. 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有清晰的业务定位，以发行人为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核心，境内子公司进行研发、生产的配套延伸，境外子公司主攻国际市场开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优秀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多个海外大客户青睐，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大。为提升海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向海外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在美国、日本、德国设立子公司，构建覆盖北美、日本、欧盟等区域的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于飞利浦、日立、明电舍、安捷伦、家得宝等全球一流客户。

### 2. 境外子公司后续经营是否与设立时计划一致，与境内主体在产品生产、销售方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部分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爱达荷州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和德国伊戈尔均面向本地市场机客户，承担推广、销售和服务的职能，发行人则负责具体电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出口。海外子公司根据本地市场客户订单情况向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在本地市场再行出售。根据海外子公司不同的经营特点，发行人制定与其相适应的供应模式和内部销售价格。

孟加拉伊戈尔设立以来，由于孟加拉历史背景复杂，其政治、文化、产业现状及发展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业务开展难度大，发行人为了聚焦核心海外市场，于 2014 年将其持有的孟加拉伊戈尔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因巴基斯坦复杂的政治、文化、市场背景，自巴基斯坦伊戈尔 2011 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基斯坦伊戈尔已向当地公司主管部门递交注销申请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爱达荷州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和德国伊戈尔后续经营与设立时计划均一致。

**（三）补充披露持有日本伊戈尔 30%的股东魏欣的背景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成立日本伊戈尔的原因，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 1. 魏欣的背景情况

根据魏欣提供的简历，魏欣的基本情况为：魏欣，男，1978年生，中国公民，现为日本伊戈尔董事长。魏欣在日本九州产业大学取得本科及硕士学位，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日本伊戈尔前主要在日本从事电气类产品贸易工作，在日本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 2. 发行人与魏欣合资成立日本伊戈尔的原因，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与魏欣的合作，能有效利用魏欣语言优势、专业特长及在日本积累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拓展日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欣通过持有凯诺特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90%的股份；其同时持有日本伊戈尔30%的股权，并担任日本伊戈尔董事、总经理。除前述关系外，魏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 （四）补充披露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调整的原因；结合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背景情况，说明境外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经营风险

### 1. 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转让价格调整原因

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根据《关于伊戈尔电业（孟加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IVY ENTERPRISE LIMITED、ITART FURNITURE(ITALY) CO., LIMITED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孟加拉伊戈尔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知晓孟加拉伊戈尔部分土地权属存在纠纷。鉴于股份转让双方的信任及其对潜在风险的判断后，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后再着手处理孟加拉所属土地遗留问题，在实际处理土地相关遗留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土地权属文件不完整等情形，受让方综合考虑了处理这些土地遗留问题需花费的支出和时间，并对土地实际面积核实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将股权转让价格从39,441,600元调整为31,888,320元。

## 2. 境外其它正在经营的子公司不存在类似经营风险

巴基斯坦伊戈尔自2011年成立以来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巴基斯坦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注销受理回执，发行人已向巴基斯坦主管部门递交了注销申请文件。除此之外，日本、美国、德国子公司均长期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产品的出口目的国主要为日本、美国、德国等，这些出口目的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出口目的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在该国进口和销售公司的产品合法，同时，由于产业链对接性较好，填补了海外市场对电源产品的需求，出口受到销售地国家鼓励，不存在因进口国政策与贸易摩擦导致的不利影响。

现阶段当地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市场稳步发展，市场容量大，对照明电源（尤其LED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等电源产品需求较大。由于发达国家电源产品生产成本尤其人工成本较高，发达国家电源产品产能主要分布于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发行人长期为日立、明电舍、家得宝、Kichler、安捷伦等国际一流客户提供高品质电源产品，且新客户培育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其它正在经营的子公司不存在类似经营风险。

### （五）补充披露巴基斯坦伊戈尔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提到巴基斯坦伊戈尔正在注销中而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

根据巴基斯坦伊戈尔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巴基斯坦伊戈尔2011年设立，成立之初定位于在当地及周边区域销售电力变压器，但因巴基斯坦的历史背景及商业环境与孟加拉相似，鉴于孟加拉伊戈尔经营放缓，并基于员工安全考虑，发行人经过审慎考虑后决定停止巴基斯坦伊戈尔的经营活动。

根据巴基斯坦公司注销代办机构出具的说明及巴基斯坦公司登记主管部门

出具的公司注销受理回执，巴基斯坦伊戈尔已向当地公司登记主管部门递交了公司注销文件并缴纳了公司注销的相关费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巴基斯坦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在收到公司注销申请后，将对该公司注销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月。公示期限届满后，巴基斯坦伊戈尔将正式注销。

**（六）补充披露上海钦合注销的真实原因，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时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 上海钦合注销的真实原因

根据上海钦合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钦合成立于2011年6月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非晶电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上海钦合主要系利用上海的区位优势及人才优势，进行非晶电感产品研发及生产。但因非晶电感产品市场需求的发展较为缓慢，非晶电感产品市场需求低于发行人的预期，综合考虑市场空间及产品定位等因素，上海钦合自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上海钦合履行的必要注销程序

根据上海钦合的工商档案、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上海钦合电气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2013年2月23日就注销事宜在上海商报进行了公告。2013年8月，上海钦合办理完毕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手续。

3. 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海钦合电气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钦合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所在地法院网站进行查询，上海钦合注销前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和存货（51.65万元），负债为应付发行人往来款（40.36万元）。上海钦合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用、税款、债务等，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上海钦合所属员工根据其意愿自愿离职或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员工；上海钦合注

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

#### 4.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钦合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上海钦合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海钦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七）补充披露转让的特非晶股权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评估情况，包括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等，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作为转让股权定价依据的原因，股权转让后的特非晶相关债权债务及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发行人收购的特非晶铁芯相关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相关股权受让方支付资金的时间、金额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

##### （1）转让的特非晶股权相关评估、定价、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等情况

根据的特非晶的工商档案、《佛山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的特非晶资产负债主要为土地、房产、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债权债务。其中，设备部分由发行人进行收购，部分无法搬迁设备损失及搬迁费进行评估计价；存货由发行人收购；现金通过的特非晶分红形式由发行人收回；债权债务根据佛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特非晶债权/债务审计核实明细表确认，债权共95.86万元、债务共7.94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前清理完毕。因此，以的特非晶截至2015年6月经评估的土地、房产、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作为转让股权定价依据，合计14,278.80万元。

佛山市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佛兴房字第[2015]06250号），佛山市正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存放于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搬迁所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用资产评估报

告》（佛正迅评字（2015）第P0611号）。根据评估报告，土地、房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即以开发或建造估价对象房地产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重置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评估涉及土地、房产、设备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土地*	672.56	9,000.98	1,238.32%
房产	3,831.70	4,594.07	19.90%
搬迁涉及的设备损失及搬迁费	1,325.92	683.75	-48.43%
合计	5,830.18	14,278.80	144.91%

注：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方案的通知》（佛禅府办[2014]36号）文件中的土地出让价款分成规定“民营企业及私人的旧厂房用地，收储改为经营性商住用途出让的，按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收入的30%进行补偿”。根据政府规划，本次设定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的评估价值35,297.975万元，按30%（即9,000.98万元）补偿分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特非晶共有员工141人。股权转让后，该141名员工全部转为发行人员工。

（2）发行人收购的特非晶铁芯相关生产设备、存货的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收购的特非晶铁芯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存货定价依据为广州信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瑞评字（2015）020号），收购价格为890.5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存货	538.46	538.46	--
设备	368.59	352.13	-4.47%
合计	907.05	890.59	-1.81%

（3）的特非晶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资金的时间、金额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到股权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佛山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共14,278.80万元。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向公司预付了5,711.52万元；2015年10月16日向公司支付了5,711.52万元；2016年01月11日向公司支付了2,755.76万元，剩余100万元尚未支付。佛山市禅城区绿岛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9,700万元，其余4,478.80万元用作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八）补充披露 2015 年转让上海沪可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1. 2015 年转让上海沪可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沪可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沪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69 号-74，主要经营光电产品。由于上海沪可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产品、所属行业差异较大，2014 年公司决定不推进硅光子器件项目。经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协调，三荣电梯（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看好上海沪可生产场地，有意收购上海沪可全部股权，并由三荣电梯拆借给上海沪可 2,468.53 万元，用以结清同伊戈尔间的往来款，办理土地和项目报建等手续，以及支付厂房建设款。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三荣电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沪可实收资本金额和 2015 年 12 月的净资产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日上海沪可账面净资产 192.12 万元。

#### 2. 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荣电梯成立于 1997 年

9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武剑华，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经济发展区内（月罗路2120号），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起重机机械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三荣电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剑华	1,100.00	55.00%
2	王开彪	200.00	10.00%
3	赵伟君	600.00	30.00%
4	金玉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三荣电梯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三荣电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报告期经营情况等；（2）补充披露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交易情况；（3）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包括报告期期初、期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图；（4）补充披露日本伊戈尔向魏欣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用途，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议情况，如无，请说明原因；借出资金的发生额，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利息收取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肖俊承、魏欣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6）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及金额，财务报表附注将其作为关联交易而招股说明书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7）补充披露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报告期经营情况等

1. 伊戈尔投资

根据伊戈尔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伊戈尔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俊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伊戈尔投资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格斯公司	657.79	65.779%
英威公司	262.21	26.221%
凯诺特公司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伊戈尔投资的财务报表，伊戈尔投资报告期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341.54	340.69	--	-3.23
2015-12-31/2015 年	344.70	343.92	--	-5.58
2014-12-31/2014 年	349.53	349.50	--	-0.49

根据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及凯诺特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查询，报告期内，伊戈尔投资除了投资成都居易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3%）外，未投资其他项目。成都居易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研发；房地产经纪；销售日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

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 2. 苏州洛合镭信

根据苏州洛合镭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洛合镭信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 NINGNING FENG，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30 万元，注册及经营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802 室。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主要经营基于硅光子技术的光芯片和光器件产品。

苏州洛合镭信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麦格斯公司、富通微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5%、45%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麦格斯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洛合镭信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苏州洛合镭信股权架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50	55.00%
西藏科锐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45.00%
合计	230.00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母亲杨玉华持有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 股权。

根据苏州洛合镭信的财务报表，苏州洛合镭信报告期销售光芯片和光器件产品，随着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提高，其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2016 年	301.54	209.35	654.89	55.44
2015-12-31/2015 年	169.34	153.92	115.48	11.06
2014-12-31/2014 年	158.48	142.85	1.12	-87.15
2013-12-31/2013 年	-	-	-	-

（二）补充披露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兹电气”）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深圳市赫兹电气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赫兹电气原股东张泽学进行访谈，伊戈尔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苏州洛合镭信主要从事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赫兹电气主要从事电力系统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赫兹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伊戈尔投资、苏州洛合镭信、赫兹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交易情况。

**（三）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包括报告期期初、期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图**

1. 本所律师经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梳理。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所作出的认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麦格斯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0.70%的股份
2	肖俊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麦格斯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60.7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伊戈尔投资	麦格斯公司、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分别持有其 65.78%、26.22%、8%的股权
2	苏州洛合镭信	麦格斯公司曾持有其 55%的股权，西藏洁安得现持有其 55%的股权

3	LAXENSE, INC.	肖俊承曾持有其 55%的股权
4	WR 公司	肖俊承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注销
5	TF 公司	WR 公司持有其 68.02%的股权，已注销
6	BPI 公司	TF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已注销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英威公司	持有发行人 23.60%的股份
2	凯诺特公司	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
3	张泽学	张泽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英威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6%的股份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肖俊承、王一龙、邓国锐、李斐、鄢国祥、刘德松、崔健、田卫红、张铁镭、陈林、李敬民、王毅刚、王海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佛山市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母亲杨玉华持有其 100%股权
2	西藏洁安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母亲杨玉华、姐姐肖敏分别持有其 99%、1%股权
3	Good Shepherd Financial LL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女儿傅雅维控制的企业
4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铁镭担任其董事长，股东包括：张铁

	有限公司	镭、戴于梅、陈乔夫、鲁良斌、张今朝、唐邦云、聂中朝、黎伟雄、付家良、何江华、韩燕、黄志荣、彭善辉、罗细龙、李敬民、欧阳宗全、周钦纯
5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超维科技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65%的股权
7	深圳市微频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60%的股权，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8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 50%股权，股东鹏峰创投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董玮持有其余 50%股权。同时，邓国锐担任 其执行董事，董玮担任其总经理
10	东莞市友鸿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50%的出资额
11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持有其 19.0114%的出资额，深圳恒瑞 驰持有其 1.1407%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14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担任其董事
16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崔健及其配偶张玫合计持有其 100%的 股权，张玫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7	深圳翼信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林的弟媳李莹莹担任其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三维通达国际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林的岳母周伏风持有其 100%的股 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长沙市强中机电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国锐的母亲高石梅、哥哥邓国柱合计持有 其 100%的股权，邓国柱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	赫兹电气	发行人股东张泽学曾持有其 65%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17年3月，张泽学将持有其 65%股权转让 给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并辞任执行董事及 总经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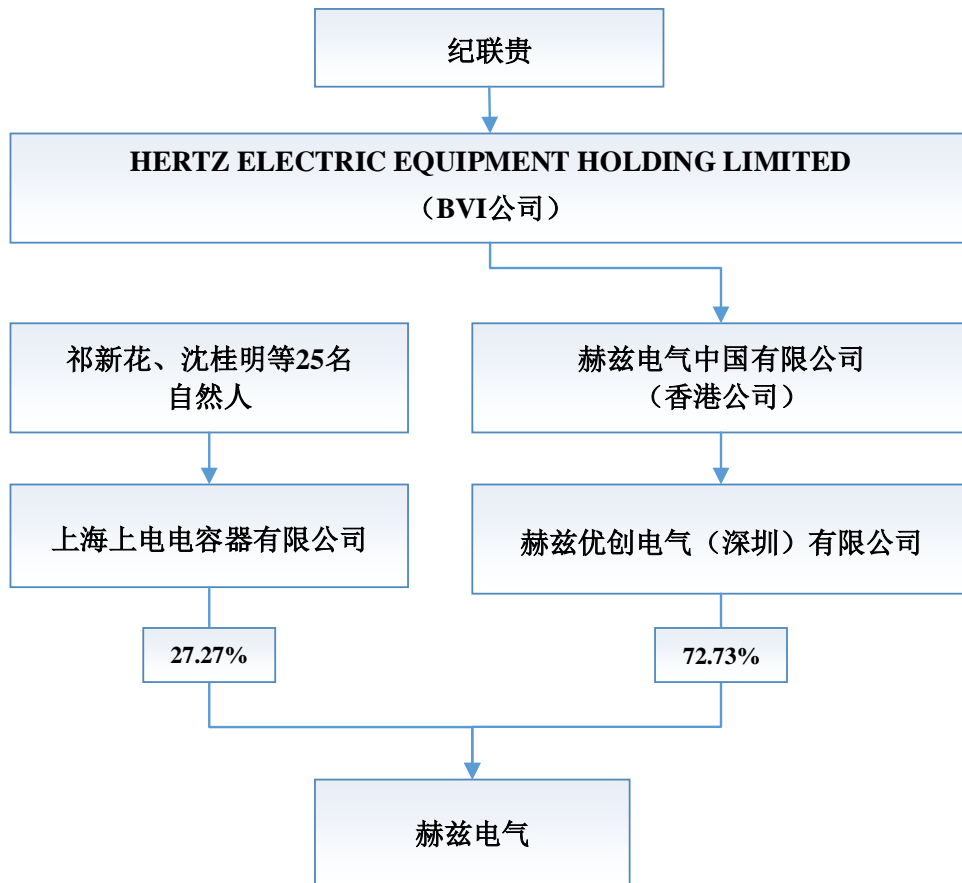
根据赫兹电气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赫兹电气原股东张泽学进行访谈，赫兹电气（其前身为深圳市中旭航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电力系统领域电力电容、电力节能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业务。2011年，张泽学通过受让赫兹电气65%的股权

成为其股东，并担任赫兹电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张泽学将其持有赫兹电气全部股权转让予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兹电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赫兹优创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800.00	72.73%
2	上海上电电容器有限公司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00%

根据《SHARE CERTIFICATE》及《出售/买入票据（股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赫兹电气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泽学出具的确认，其与纪联贵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赫兹电气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刘同，注册资本1,100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307，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电力系统设备及元器件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赫兹电气的财务报表，赫兹电气2016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2016年	204.54	204.19	61.41

（7）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爱达荷州伊戈尔、德国伊戈尔、吉安伊戈尔、巴基斯坦伊戈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日本伊戈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
3	上海钦合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4	的特非晶、孟加拉伊戈尔、上海沪可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8）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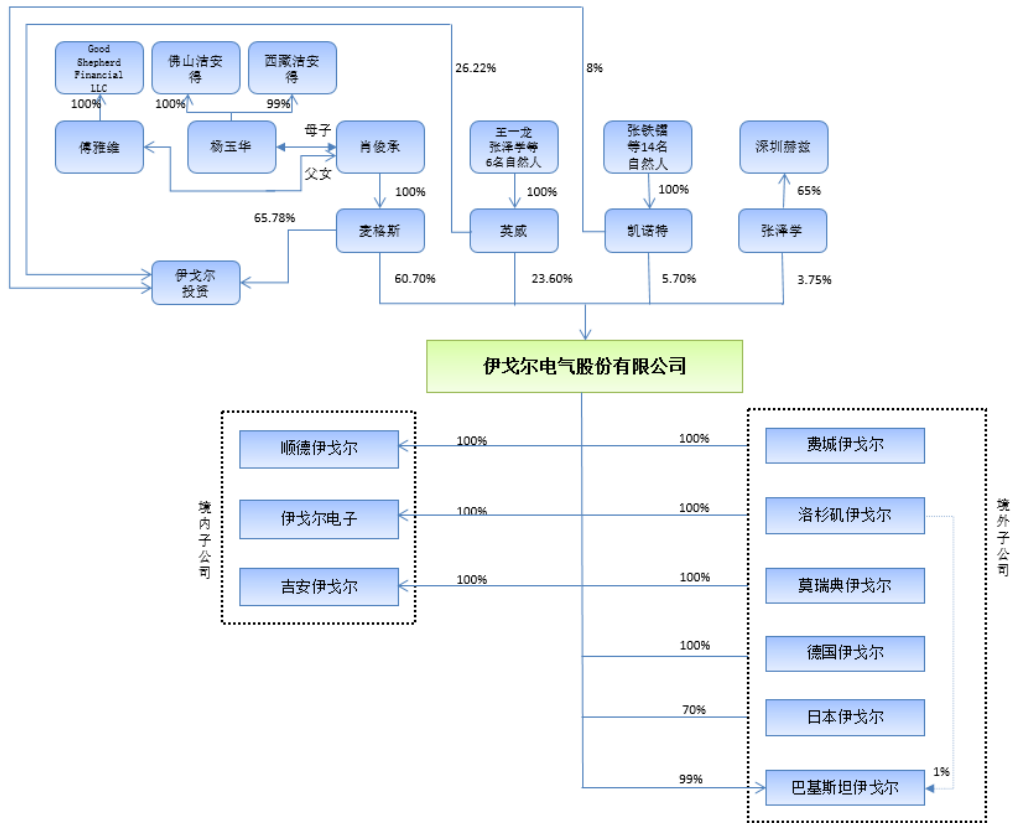
①魏欣为日本伊戈尔董事、总经理，持有日本伊戈尔30%股权，为附属公司的少数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的监事王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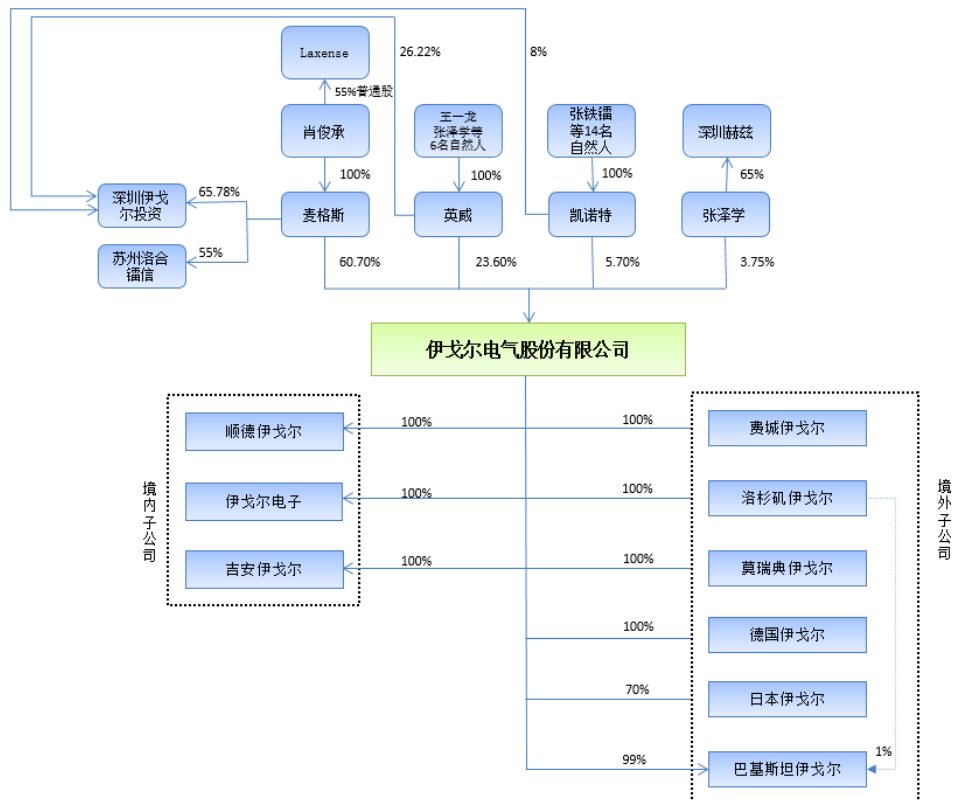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期初、期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架构图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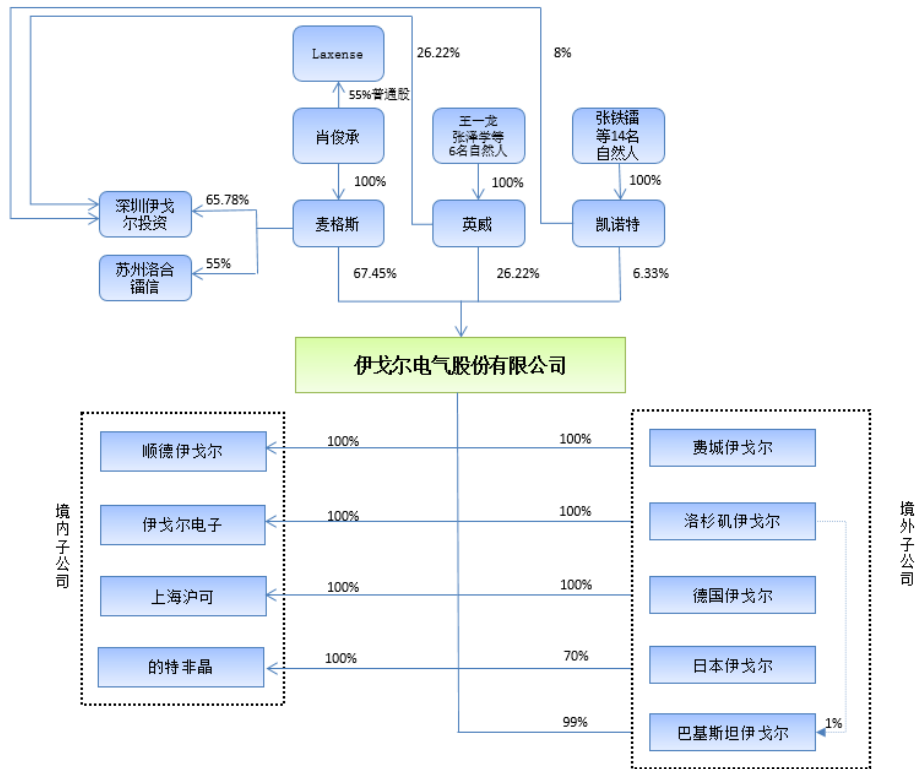
(1) 2016 年末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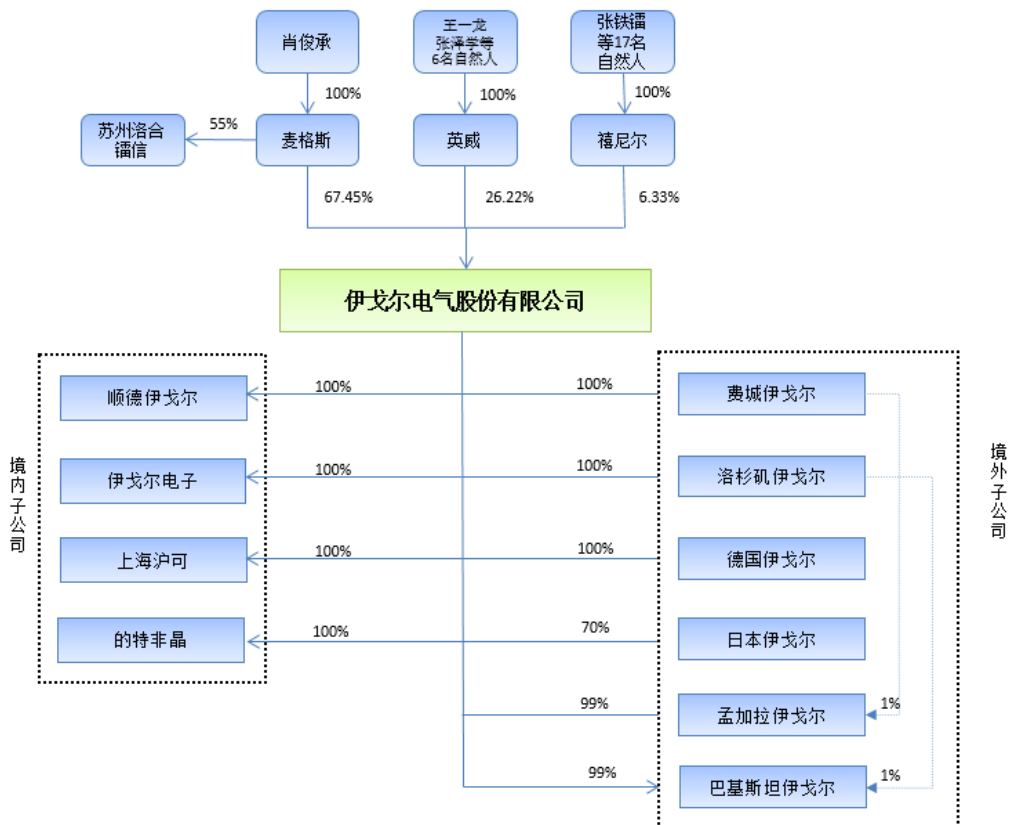
(2) 2015 年末/2016 年初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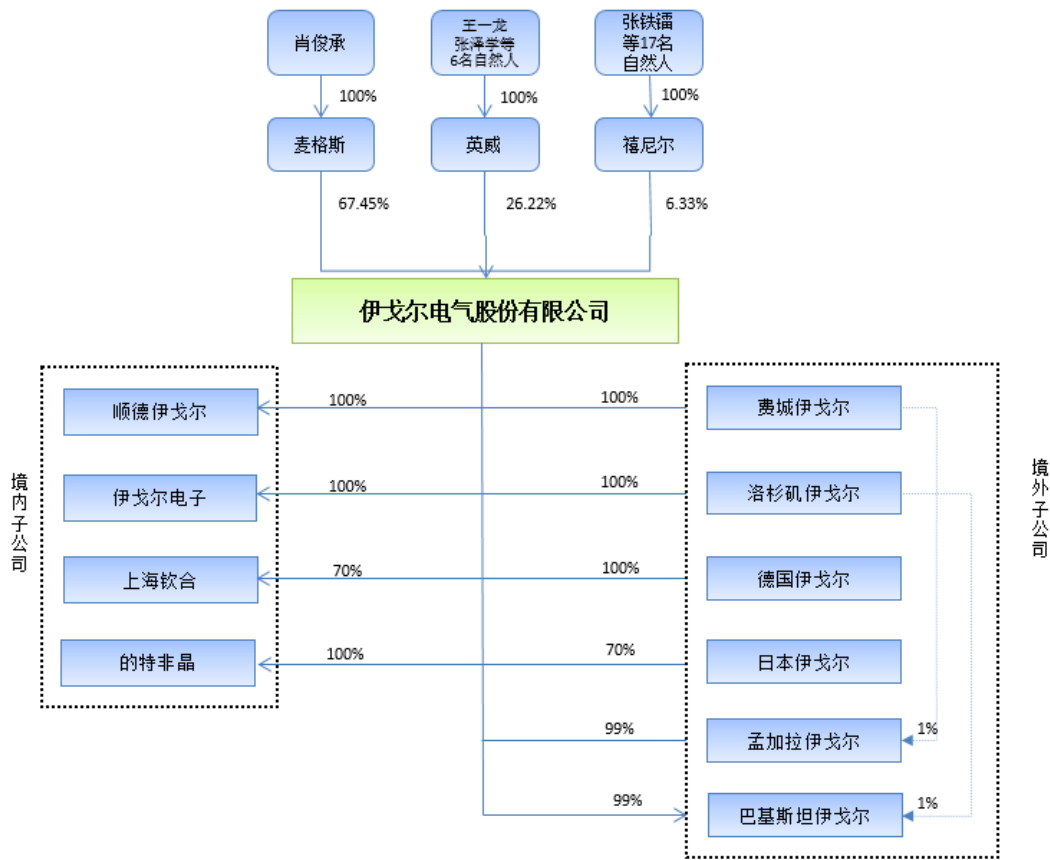
(3) 2014 年底/2015 年初架构图



(4) 2013 年底/2014 年初架构图



(5) 2013 年初架构图



3.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期间	担保限额/金额	担保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发行人	肖俊承	2014.08.06 至 2020.04.10	2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肖俊承	循环融资协议	9,24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日本福冈银行	日本伊戈尔	魏欣	循环融资协议	2 亿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② 其他说明

2014年11月4日、2015年3月18日，日本伊戈尔分别向魏欣提供3,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153.48万元）、4,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203.948万元）借款，魏欣已分别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2月25日归还全部借款。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29	467.50	305.53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魏欣	-	-	153.48

（四）补充披露日本伊戈尔向魏欣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用途，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议情况，如无，请说明原因；借出资金的发生额，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利息收取情况

2014年11月4日、2015年3月18日，日本伊戈尔分别向魏欣提供3,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153.48万元）、4,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203.948万元）借款，资金来源为日本伊戈尔经营累积，魏欣已分别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2月25日归还全部借款，均无利息收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魏欣的访谈，2014年11月拆借3,000万日元，主要系魏欣的信用贷款额度都已为日本伊戈尔的银行借款做担保，个人临时资金需求原因向日本伊戈尔拆借资金；2015年3月18日拆借4,000万日元，是当时日本伊戈尔办理进口关税担保业务以提高进口产品清关效率，需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一定资产并提供个人担保，日本伊戈尔法定代表人魏欣从日本伊戈尔拆借资金去办理业务。

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确认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前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肖俊承、魏欣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是否存在相应反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报告期内肖俊承、魏欣为发行人及日本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期间	担保限额/金额	担保形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发行人	肖俊承	2014.08.06 至 2020.04.10	2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肖俊承	循环融资协议	9,24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日本福冈银行	日本伊戈尔	魏欣	循环融资协议	2 亿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肖俊承、魏欣分别为发行人、日本伊戈尔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发行人、日本伊戈尔获得银行借款，补充发行人、日本伊戈尔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肖俊承、魏欣未向发行人及日本伊戈尔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应反担保。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按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基本情况、采购金额、结算方式、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电子行业和钢材贸易发达的珠三角区域，电子元器件和硅钢片供应充足，供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以生产制造企业为主，硅钢片供应商以贸易商为主。发行人采购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时，主要考虑原材料的品质、价格以及交付期长短因素，进行最优选择。由于各个供应商业务规模、交付能力、价格不同，发行人为提升原材料的品质、交期与自身订单的匹配能力、提高议价能力，因此在选择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时，会根据实际状况进行调整。

### （1）硅钢片供应商的变动及其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硅钢片主要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订单需求硅钢片规格变化、供应商原材料价格、材质以及交付能力的综合影响，硅钢片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硅钢片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	1,143.81	437.60	-	-
2	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	510.76	1,428.05	1,187.56	1,903.87
3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7.43	875.62	907.74	1,422.18
4	东莞市维尔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2.87	287.04	265.18	289.82
5	江门昌顺电业制品厂有限公司	265.40	284.59	243.04	216.45
6	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	-	345.46	1,374.84	886.39
7	杰富意商事（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73.75	-	696.93	154.21
8	上海思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35.82	384.93	799.18
9	佛山市钧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178.50	2,894.43

报告期内，硅钢片供应商以贸易商或代理商为主，佛山市喜来购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三大和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增加较快主要系其作为冷轧取向硅钢制造商广东盈泉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广东省总代理商，替代了 2013 年的广东盈泉广东省总代理商佛山市钧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

主要取向硅钢供应商；佛山市道弘贸易有限公司、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总额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其硅钢片主要规格型号无法适应发行人全部的变压器设计工艺标准，发行人逐渐降低了对其硅钢片的采购总额；发行人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硅钢片采购总额较为稳定，主要因为作为无取向硅钢片贸易商，能够满足发行人订单生产需要，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其余硅钢片供应商的合作多以小批量采购、部分特殊型号以及因订单交付期较紧而要求的硅钢片供应为主，因此在报告期内该部分供应商变动较大。

## （2）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变动及其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自身订单需求、供应商生产能力、交付速度、材料品质等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沅江市胜一电器厂	2,412.18	667.26	-	-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		1,147.24	1,232.28	619.32
3	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	1,259.22	947.08	-	-
4	深圳市隆顺电子有限公司	1,122.36	785.88	588.42	181.54
5	中山市卓艺电子有限公司	970.93	749.50	647.83	353.43
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52	391.76	37.85	7.28
7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777.63	704.09	535.71	580.90
8	上海乐的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	266.73	618.69	714.34
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0.71	514.33	583.76	583.48
10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363.77	394.96	448.76	566.99

发行人照明电源业务规模从 2013 年的 32,805.2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44,795.37 万元，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的需求规模亦保持上升。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以制造商为主。由于土地、人工成本上升等原因，2016 年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胜一电器厂进行业务调整，沅江市胜一电器厂系其北滘胜一实际控制人叔叔投资的企业，继续为公司供应高频件类电子元器件；佛山市凯琪威电子有限公司交付能力强，产品品质可靠，公司选择其作为高频件的供应商，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增长；公司由于订单的增长，增加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容的采购，运用于 LED 照明电源产品。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基于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安排采购对象及内容，因此部分供应规模较小的采购商由于其自身业务规模、交付速度、材料品质的差异而产生了正常的更替。发行人与主要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满足了发行人对原材料品质、交付时间的要求，采购规模均有所上升。

2.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1	肖俊承	董事长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邓国锐	董事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	李 斐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鄢国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7	崔 健	副总经理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	田卫红	副总经理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9	张铁镛	副总经理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
2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
3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4	苏州洛合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测试光电产品（光电收发引擎模块及其他光通讯器件等），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5	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6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7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10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纳米材料、复合材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纳米材料、复合材料（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进口设备，仅限于经批准的鼓励类项目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接着剂（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工业用接着剂。
13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工业用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与上门维护；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体、晶体振荡器、无线射频、电源、电子器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

		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 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 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7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 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库服务；电子计算 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 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 类、禁止类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方案设计； 工艺品设计；智能楼宇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企 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 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登录部分企业的官方网站查询其主营业务，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复核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引用数据来源，并就引用数据权威性、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等进行核查如下：

【接下页】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内容及页码、引用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书而准备	是否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权威性说明
1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 年中国电源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当年产值较 2013 年增长 5.6%，预计 2015 年-2019 年中国电源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是	否	否	<p>《2015 年电源行业市场概况分析【图】》公开载于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p> <p>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凭借其专业的研究团队，先进的研究技术在此领域一直处于绝对的优势和领先地位，其研究结论、数据及观点文章也大量被国家府部门、财经媒体转载，如国研网、和讯网，新浪财经，中国经济信息网，商务部，发改委等，具有权威性。</p>
2	明确提出鼓励发展“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等轻工业、“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城市基础设施及“LED 照明”等信息产业；限制发展“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等轻工产品。 整理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本）》	是	否	否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gt;有关条款的决定》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p>
3	“1、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2、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3、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4、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5、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	是	否	否	<p>《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p>

4	“1、80%以上的 LED 芯片实现国产化，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2、形成新型节能、环保及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规格化、系统化应用产品，成本降至 2011 年的 1/5；3、OLED 材料、基板、导电层、封装、测试和灯具的国产化程度达到 60%”	是	否	否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官方网站，具有权威性。
5	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从方案实施之日起，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也将在 3 年内即到 2014 年底前分期分批完成改造。珠三角地区力争用 2 年时间，到 2013 年底前率先完成。同时，加快普及社会 LED 照明，统筹城乡推广应用。	是	否	否	《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内容在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会议上提出，会议内容公开载有空广东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权威性。
6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过渡期，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是	否	否	《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公开载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
7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是	否	否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具有权威性。
8	为了扩大内需，推动中国 LED 产业的发展，降低能源消耗，科技部 2009 年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第一批计划涵盖天津、上海、深圳、武汉、重庆、杭州、福州、郑州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2011 年 5 月科技部公布第二批“十城万盏”示范城市名单，涵盖北京、常州、青岛、合肥、广州、佛山等 16 个城市。	是	否	否	《十城万盏参考》杂志由科技部主管，科技日报社主办，中国科技财富杂志社编辑出版 LED 行业的一本专业性刊物。由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和深圳 LED 产学研联盟共同协办。

9	<p>全球照明行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行业稳健增长，2011-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12%，2015 年市场规模达 3,560 亿美元。</p> <p>随着经济发展和照明产品升级换代，预计未来几年全球照明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0 亿美元。</p> <p>据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4,230 亿元。</p> <p>随着 LED 照明产品深入应用，未来几年中国照明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预计至 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800 亿元。</p> <p>整理自：《全球照明市场前景广阔，带动照明电源市场快速发展》</p>	是	否	否	<p>《全球照明市场前景广阔，带动照明电源市场快速发展》公开载于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是由广东省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跨地区、跨所有制单位构成，经广东省民政厅注册登记、由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在全国照明电器行业中，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是影响力较大的协会之一。</p>
10	<p>全球照明电源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1 的 648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9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3.91%。</p> <p>中国照明电源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的 70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396 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8.67%，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20 年市场规模达 2,460 亿元。</p>	是	否	否	<p>《2016 年照明电源行业发展状况、趋势及市场规模分析》公开载于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p> <p>中国行业研究网(ChinaIRN)是市场研究的行业资讯门户。网站汇集了各行业市场资讯，市场分析报告，行业预测报告，行业咨询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数据报告，调研报告，投资报告，企业报告，并提供免费报告和免费数据。网站的主办单位是中研普华公司，为中国行业研究中心，主要服务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 80% 都成为中国行业研究网的客户。</p>
11	<p>要求到 2016 年，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在基本保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四项约束性指标减排的基础上，针对危害大、影响面广的雾霾、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开发推广一批急需的技术装备和产品，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环保技术，推动先进成熟技术产业化应用和推广。</p>	是	否	否	<p>《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与产品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p>

12	<p>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自动化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 20% 以上。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自动化控制设备市场，自动化技术正在向智能化、网络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人力成本上升和替代进口等众多因素的推动下，未来中国自动化控制市场依然将保持增长，预计 2020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将达 4,800 亿元。</p>	是	否	否	<p>《2016 年工业控制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图】》公开载于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p> <p>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注册成立，是国家统计局、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认证、监管的国内较早开展竞争情报、市场调研、产业研究及专项研究为主的调查研究机构之一，凭借其专业的研究团队，先进的研究技术在此领域一直处于绝对的优势和领先地位，其研究结论、数据及观点文章也大量被国家政府部门、财经媒体转载，如国研网、和讯网、新浪财经、中国经济信息网、商务部、发改委等，具有权威性。</p>
13	<p>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得益于工业控制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2015 年中国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市场规模约为 169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0 亿元。</p>	是	否	否	<p>《中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开载于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是 2002 年 3 月 22 日在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指导下、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综合性大行业协会，具有权威性。</p>
14	<p>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p>	是	否	否	<p>《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p>
15	<p>明确 2015 年至 2019 年，现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中的涨价补助以 2013 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逐步递减，其中 2015 年减少 15%、2016 年减少 30%、2017 年减少 40%、2018 年减少 50%、2019 年减少 60%，2020 年以后根据城市公交车用能结构情况另行确定。</p>	是	否	否	<p>《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隶属于国务院，具有权威性。</p>
16	<p>提出到 2015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p>	是	否	否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公开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权威性。</p>
17	<p>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8.8GW，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达到 33.1%；预计 2015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 57.4GW。另</p>	是	否	否	<p>《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公开载于人民网。人民网，创办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人民日报》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交互平台，也是国际互联网上最大的综合性网络媒体之一。</p>

	<p>根据 GTM 研究所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光伏发电将占到每年新增装机容量的约一半，太阳能光伏市场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35GW。</p>				
18	<p>根据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2014-201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为高频变压器创造的市场容量分别为 14.4 亿美元、16.3 亿美元，到 2020 年这一市场容量将达到 26.7 亿美元。</p> <p>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中国电动车充电设施共建设充换电站 778 座，充电桩约 3.1 万个，电动汽车与充电设施的配置比例超 3: 1，而标配为 1: 1，充电设施未来需求巨大。进入 2015 年，充电设施建设得到大幅提速。2015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为高频变压器分别创造市场容量 16.3 亿美元、20.6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该市场容量将分别达 26.7 亿美元、382.5 亿美元，增长态势明显。</p>	是	否	否	<p>《全球新能源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给高频变压器行业发展带来爆发性的增长》公开载于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广东省电源行业协会是由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东省电源学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凯普松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电源行业骨干单位组成，由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广东省一级社团法人。</p>
19	<p>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1 年-2015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8.92%，未来呈较快增长态势。</p> <p>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LED 照明电源市场规模较快增长，预计 2020 年 LED 照明电源行业市场规模达 61 亿美元。</p>	是	否	否	<p>《2017-2020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走势分析》来源于中商经济研究院。中商经济研究院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独立的大型行业研究机构，一致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产业研究与市场调研。</p>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并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第二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伊戈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伊戈尔有限 199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420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华林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7〕3-421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

责人、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天健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查阅《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

人民币 26,091,626.61 元、38,841,001.50 元及 74,253,587.16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39,186,215.27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41,360,951.9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 2,484,849,350.02 人民币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899.287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2,430,571.0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424 号《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与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天健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899.2875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3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子公司顺德伊戈尔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顺德伊戈尔增加注册资本14,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德伊戈尔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顺德伊戈尔新增的14,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发行人以现金实缴。

（二）吉安伊戈尔经吉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营业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327634259Q

住所：江西省吉安县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5年0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变压器及组件（含铁芯、箱体）、电源类产品及灯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2016年7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分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783146435U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新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20日，吉安伊戈尔获发编号为0238839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2016年11月8日，吉安伊戈尔获发编号为36109607M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已根据其具体业务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汉堡伊戈尔、费城伊戈尔、洛杉矶伊戈尔、爱达荷州伊戈尔、日本伊戈尔、巴基斯坦伊戈尔外（详情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

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并实地走访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经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梳理。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关联方所作出的认定，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二）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40003941）有效期即将届满（请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合同双方于2017年4月11日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70001174），约定肖俊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自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变化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附属公司吉安伊戈尔拥有位于吉安县工业园盘龙路与朝阳路交叉西南角的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编号：吉国用（2015）第 9-148 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吉安伊戈尔使用该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土地兴建电气产品生产项目，就该建设项目房屋的兴建，吉安伊戈尔已取得吉安县城建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8212015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6082120150005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4012016042502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40120160425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40120161126010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办理验收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伊戈尔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涉及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外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 1. 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分公司	周荣华	上海市普陀区银杏路弄 659 号 11 号	294.65	办公	2015.07.01-2018.06.30

经核查，上述租赁中，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已就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非房产所有权人的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事项取得了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2. 境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日本伊戈尔	株式会社ツアープランナーオブジャパン	東京都台東区上野3丁目2-14F	17.00m <sup>2</sup>	2015.10.05-2017.10.04
2	日本伊戈尔	由元敏幸	北九州市小仓北区中井五丁目7番23号	52.17 m <sup>2</sup>	2016.06.20-2018.06.19
3	日本伊戈尔	東成プランニング株式会社	茨城県日立市久慈町二丁目22-21	110.91m <sup>2</sup>	2016.12.31-2018.12.30
4	德国伊戈尔	Behrendt Immobilien Verwaltung GmbH & Co. KG	Frankenstr. 35, 20097 Hamburg, Germany	61.00 m <sup>2</sup>	自2007-7-1起(可随时终止, 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5	德国伊戈尔	Stefanie Heimbürg	Bremer Str. 66, 28832 Achim, Germany	50.00 m <sup>2</sup>	自2012-6-1起(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可随时终止)
6	洛杉矶伊戈尔	Walnut Business Park, LLC	20539 E. Walnut Dr. N. Suite G, Walnut, California 91789	1,100 square feet	2016.10.01-2019.09.30
7	洛杉矶伊戈尔	Logistics Team	218 Machlin Ct., Walnut, CA 91789	1,500 square feet	自2014-01-01起(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可随时终止)
8	洛杉矶伊戈尔	Mark Hankin and Hanmar Associates, MLP	Condominium Unit 8, Sections 1,2 and 3 in the Street Road Industrial Center, 320 Constance Drive, Warminster Township, Bucks County, Warminster, PA 18974	16,281 square feet	2012.09.01-2017.08.31
9	爱达荷州伊戈尔	THL Holdings LLC	1406 N.Main street Ste 203. Meridian, Idaho 83642	399 square feet	2016.07.01-2017.06.30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原持有的注册号为 3887886、3903838 的商标办理完毕延展续期。


延展续期完成后，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中国	1558594	第 9 类	2011.04.21-2021.04.20
2		中国	1558597	第 9 类	2011.04.21-2021.04.20
3		中国	3887886	第 9 类	2016.12.14-2026.12.13
4		中国	4937367	第 9 类	2011.10.21-2021.10.20
5		中国	4937368	第 9 类	2009.09.28-2019.09.27
6		中国	4937369	第 9 类	2008.09.14-2018.09.13
7		中国	6158978	第 20 类	2010.02.28-2020.02.27
8		中国	6158979	第 19 类	2011.02.21-2021.02.20
9		中国	6158980	第 11 类	2010.03.07-2020.03.06
10		中国	6158981	第 7 类	2009.12.28-2019.12.27
11		中国	6158982	第 6 类	2010.02.14-2020.02.13
12		中国	6158983	第 3 类	2010.02.14-2020.02.13

13		中国	6960372	第 9 类	2010.11.07-2020.11.06
14		中国	6960373	第 9 类	2010.08.28-2020.08.27
15		中国	8350865	第 9 类	2011.07.07-2021.07.06
16	EAGLERISE 伊 戈 尔	中国	8994265	第 19 类	2012.02.21-2022.02.20
17	 SUNRISE	中国	3903838	第 9 类	2016.06.21-2026.06.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国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第 9 类）已在以下国家或地区申请国际注册，分别为：日本、欧盟、美国、土耳其、新西兰、加拿大、香港、以色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斐济群岛、也门、沙特阿拉伯、泰国、菲律宾、台湾、巴林、黎巴嫩、卡塔尔、尼泊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南非、老挝、巴拿马、阿曼、柬埔寨、缅甸、尼日利亚、阿根廷、智利、墨西哥、阿富汗、巴基斯坦、巴西、孟加拉国、伊拉克、安提瓜和巴布达、赞比亚申请国际商标注册。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及相关授权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利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 9 项，放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吉安伊戈尔新增专利 3 项，通过受让发行人专利获得 1 项专利。前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1	电子镇流器（HID）	ZL200830049407.9	外观设计	2008.05.23	10年	发行人
2	电器箱外壳	ZL200830269459.7	外观设计	2008.11.25	10年	发行人
3	调光LED驱动器	ZL200930085744.8	外观设计	2009.08.13	10年	发行人
4	电源外壳	ZL201230002067.0	外观设计	2012.01.04	10年	发行人
5	端子台上壳	ZL201530388255.5	外观设计	2015.10.09	10年	发行人
6	一种非晶合金变压器	ZL200720050309.7	实用新型	2007.04.13	10年	发行人
7	用于LED照明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0920057821.3	实用新型	2009.06.04	10年	发行人
8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ZL200920178160.X	实用新型	2009.09.26	10年	发行人
9	非晶铁芯的电抗器	ZL200920265992.5	实用新型	2009.12.30	10年	发行人
10	变压器的风冷结构	ZL201020513454.6	实用新型	2010.08.31	10年	发行人
11	三相三柱式变压电抗一体机	ZL201520278948.3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12	平衡电抗器	ZL201520278695.X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变压器高低压线圈主油道用接地屏	ZL201420375340.8	实用新型	2014.07.09	10年	发行人
14	新结构的三相五柱电抗器	ZL201320872404.0	实用新型	2013.12.27	10年	发行人
15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变压器	ZL201320872449.8	实用新型	2013.12.27	10年	发行人
16	双分裂有载调压系统	ZL201320880462.8	实用新型	2013.12.30	10年	发行人
17	改进的LED灯直流电源的缓冲限流电路	ZL201220736980.8	实用新型	2012.12.28	10年	发行人
18	水冷式电抗器	ZL201220056598.2	实用新型	2012.02.14	10年	发行人

19	电力设备的非晶合金铁芯的调整结构	ZL201220050990.6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年	发行人
20	移相变压器	ZL201120403511.X	实用新型	2011.10.14	10年	发行人
21	长圆形移相变压器结构	ZL201520278980.1	实用新型	2015.05.04	10年	发行人
22	油浸式变压器高压线圈用外包绝缘	ZL201420375382.1	实用新型	2014.07.09	10年	发行人
23	内置滤波电抗器的非晶变压器	ZL201520562866.1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24	手动式线材整型钳	ZL201520562697.1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25	变压器管箍式安装架	ZL201520562870.8	实用新型	2015.07.30	10年	发行人
26	一种防水电源外壳结构	ZL201520959667.4	实用新型	2015.11.27	10年	发行人
27	一种隔离变压器	ZL201520951780.8	实用新型	2015.11.25	10年	发行人
28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ZL200510034822.2	发明	2005.05.30	20年	发行人
29	一种分体式电子变压器	ZL200610033938.9	发明	2006.03.01	20年	发行人
30	零电流软开关电路	ZL200710026913.0	发明	2007.02.13	20年	发行人
31	一种串联混合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ZL200810197002.9	发明	2008.09.17	20年	发行人、华中科技大学
32	可分离的电连接器的连接结构	ZL200910192739.6	发明	2009.09.27	20年	发行人
33	线饼整形工装	ZL201210582864.X	发明	2012.12.28	20年	发行人
34	基于多重化技术的光伏并网发电装置	ZL201210106659.6	发明	2012.04.05	20年	发行人
35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及其投切方法	ZL201210106656.2	发明	2012.04.05	20年	发行人
36	LED驱动电源	ZL201010112795.7	发明	2010.02.11	20年	发行人

37	LED 灯的可调光控制电路	ZL201010106383.2	发明	2010.02.01	20 年	发行人
38	环氧树脂绝缘变压器线圈整体浇注方法	ZL201310742543.6	发明	2013.12.30	20 年	发行人
40	一种线性恒流驱动的 LED 光源的防暗光电路	ZL201621118644.1	实用新型	2016.10.13	10 年	发行人
41	一种便携式电源变压器	ZL201621154127.X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 年	发行人
42	一种防水变压器	ZL201621154121.2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 年	发行人
43	一种节能电气箱	ZL201621154122.7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 年	发行人
44	一种防尘环形变压器	ZL201621154152.8	实用新型	2016.10.31	10 年	发行人
45	一种三相油浸式变压器器身新型主绝缘机构	ZL201621187894.0	实用新型	2016.10.28	10 年	发行人
46	一种环形变压器铁芯	ZL201621187901.7	实用新型	2016.10.28	10 年	发行人
47	一种单相箱式变压器	ZL201621198745.4	实用新型	2016.11.07	10 年	发行人
48	一种带金属外壳电气产品的螺丝安装固定结构	ZL201621283567.5	实用新型	2016.11.28	10 年	发行人

注 1: 发行人已获得“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及其投切方法”发明专利, 因此放弃原持有“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53870.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基于两级电感的无功补偿与电力滤波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153870.9) 已因未缴年费失效。

注 2: 上述第 40 项至第 48 项为新增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第 41 项至第 48 项新增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申请的相关税费, 但尚未获发专利证书。

## (2) 吉安伊戈尔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1	防震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23.3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吉安伊戈尔
2	一种智能 LED 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34.1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吉安伊戈尔

3	智能 LED 驱动电源	ZL201521032629.0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吉安伊戈尔
4	防火环形变压器	ZL201521032699.6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吉安伊戈尔
5	LED 驱动电源（PS-1）	ZL201530540462.8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吉安伊戈尔
6	LED 驱动电源（PS-2）	ZL201530540457.7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吉安伊戈尔
7	LED 驱动电源（DP）	ZL201530540455.8	外观设计	2015.12.17	10 年	吉安伊戈尔
8	电子变压器的驱动电路	ZL201010291293.5	发明	2010.09.21	20 年	吉安伊戈尔
9	一种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64.X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 年	吉安伊戈尔
10	一种易安装固定环形变压器	ZL201621375781.3	实用新型	2016.12.15	10 年	吉安伊戈尔
11	一种电气产品的外壳	ZL201621358026.4	实用新型	2016.12.12	10 年	吉安伊戈尔

注 1：第 8 项专利原为发行人持有的专利。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予吉安伊戈尔。

注 2：第 9 项至第 11 项为吉安伊戈尔新增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伊戈尔就第 9 项至第 11 项新增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申请的相关税费，但尚未获发专利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拥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属人
1	一种低压灯用电子变压器	US 7,791,442 B2	发明 (注册地：美国)	2005.12.28	发行人
2	零电流软开关电路	Nr.202007006187.0	实用新型	2007.04.30	汉堡伊戈尔
3	环形变压器浪涌吸收器	Nr.202009013443.1	实用新型	2009.10.05	汉堡伊戈尔
4	多分裂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Nr.202010004898.2	实用新型	2010.04.12	汉堡伊戈尔
5	一种多 LED 模块	Nr.202013000735.4	实用新型	2013.01.25	汉堡伊戈尔

的 LED 吸顶灯				
-----------	--	--	--	--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4,189,214.1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权属证书、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财产权利限制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的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情况如下：

### （一）综合授信合同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 FA762218120510、FA734494120510-a、FA734494110330-1b、FA762218120510-a、FA734494130718-a 等《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以下合称“《融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FA762218120510-e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对《融资协议》中关于最高融资额、担保及担保方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协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9,240 万元的贷款。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MR763318151027 的《房产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为 2012 年 5 月 10 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218120510）和其他任何融资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文件提供担保；同时，肖俊承为上述借款出具保证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总额为 38,433,237.20 元。

## （二）借款协议

1.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820170000018）。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向其申请出口商票融资，融资金额为 430.00 万美元。

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4100420170000177），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债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发放贷款 4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2.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320170000009）。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止向其申请订单融资。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3.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140520170000132）。根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6日止向其申请订单融资。

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跨境参融通业务融资通知书》（编号：441420170000103），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2,000.00万元融资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6日止。

4.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20201700002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同意发行人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向其申请订单融资。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已于2017年3月16日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发放贷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5. 2014年7月14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003528368的《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5,000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

2015年2月10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7,000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5日止。

2017年3月7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金钱消费贷借契约证书》。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3,000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止。

2017年5月9日，日本伊戈尔与日本福岡银行签署了《手形贷付》。根据该协议，日本福岡银行同意为日本伊戈尔提供5,000万日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8月9日止。

根据日本伊戈尔、日本福岡銀行及魏欣签订的协议，魏欣为日本伊戈尔向日本福岡銀行的借款合计提供 200,000,000.00 日元的担保。

### （三）担保协议

1.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花旗銀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MR762218151027），同意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债务人）于2012年5月10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2218120510）和其他任何融资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文件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293174号A）。

2. 2017年4月10日，顺德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抵押权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100620170002037），同意为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债务人）在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期间发生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元整（19,626.10万元），抵押物为顺德伊戈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2309号）。

3. 2015年6月8日，顺德伊戈尔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50002028），同意为债权人与发行人（债务人）在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发生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零玖佰万元整（20,900.00万元）。

4. 2015年6月8日，伊戈尔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50002030），同意为债权人与发行人（债务人）在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发生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零玖佰万元整（20,900.00万元）。

### （四）重大采购合同

1. 2015年8月4日，发行人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编号：12102），合同约定供方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编号：1210201），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2.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编号：11138），合同约定供方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编号：1113801），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3.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三才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编号：11168），合同约定供方佛山市南海三才塑胶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编号：1116801），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4.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沅江市胜一电器厂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编号：12555），合同约定供方沅江市胜一电器厂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6月15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5.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钻磊矽钢铁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编号：11810），合同约定供方佛山市钻磊矽钢铁芯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编号：11810-1），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6. 2013年1月7日，公司与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合同约定广州天顺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

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7. 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东莞邦达五金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东莞邦达五金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主协议向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4月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1项至第7项《采购说明书》自签订后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合同仍在履行中。

#### （五）重大销售合同

1.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与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约定发行人根据采购主协议向中山市伊协电业有限公司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SOW）规定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6月21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说明书》，说明书自签订后如未签订新版说明书，则《采购说明书》长期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销售合同仍在履行中。

2. 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合同要求向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产品，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且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合同双方未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2016年1月11日，根据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16年2月1日起，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与照明业务有关的所有未完成订单将由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协议双方未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17年8月13日。

3. 2016年4月6日，伊戈尔电子与IKEA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签

署了《GERNERAL AGREEMENT》（编号：9000356/9000357），约定伊戈尔电子根据订单的要求向 IKEA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提供产品，双方均可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2016 年 3 月 21 日，伊戈尔电子与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签订了《Delivery Agreement》，约定伊戈尔电子根据其与 IKEA Components AB（宜家）签署的《框架协议》向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双方均可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协议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协议仍在履行。

4. 2015 年 6 月 25 日，日本伊戈尔与株式会社明電舎签订了《购入基本契约书》，该契约书约定日本伊戈尔向株式会社明電舎根据订单要求提供产品，该契约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但契约书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则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协议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2012 年 2 月 21 日，日本伊戈尔与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签订了《取引基本契约书》，该契约书约定日本伊戈尔向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根据订单要求提供产品，该契约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且到期前一个月如合同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则协议自动续约一年，以后亦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协议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发出解约的通知或达成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大塚&木梨国际综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日本伊戈尔与株式会社明電舎、株式会社三社電機製作所（日本）签署的销售合同属持续交易合约。

## （六）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年12月30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一期厂房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不含室外排水、消防）、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2015年12月30日1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合同总价款为2,350.00万元。

2. 2015年12月30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1号、2号、3号业务综合楼工程”，承包范围包括1号、2号、3号业务综合楼建筑、结构、给排水系统（不含室外排水、消防）、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10月25日止，合同总价款为1,600.00万元。

3. 2016年6月10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油箱厂、铁芯车间钢构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油箱车间、铁芯车间建筑、结构、给排水（不含室外排水）、防雷、电气系统等配套设施，工程合同工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止，合同总价款为709.00万元。

4. 2016年11月18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西恒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厂区市政配套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给排水（含消防）、围墙、市政电力安装，工程合同工期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止，合同预算总价为8,679,122.79元。

5. 2016年11月20日，吉安伊戈尔与江西国利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吉安伊戈尔厂区市政配套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由江西国利建设

集团公司承包“吉安伊戈尔电气厂区市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厂区道路、室外给排水（含消防）、市政电力安装，工程合同工期自2016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止，合同预算总价为3,540,988.07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3,531,802.31元和5,588,251.69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款、股权出售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03.0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05.08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02.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7.0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7.0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1	肖俊承	董事长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伊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	邓国锐	董事	深圳恒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鹏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鸿纳（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网脊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	李 斐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鄢国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6	刘德松	财务总监	无
7	崔 健	副总经理	佛山鑫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	田卫红	副总经理	佛山市英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9	张铁镭	副总经理	佛山市禧尼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佛山市凯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陈 林	董事会秘书	无
11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	无
12	王毅刚	监事	无
13	王海龙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十七、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国家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佛山市境外投资促进资金的通知》（佛商务经协字[2016]4 号）
2	发行人	3,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3]330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项目所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程序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及其他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吉安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2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3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42,294.12	41,511.42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2,294.12 万元，其中 41,511.42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解决，建设用地投资 782.70 万元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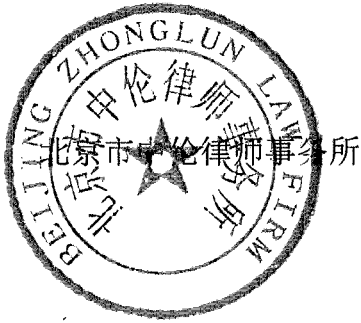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许志刚）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 6 月 6 日